

# 從《說文解字注》看段玉裁「合韻」說的運用

郭必之

香港大學中文系

段玉裁是清代著名的音韻學家。他把古韻分為十七部，又創制了「古本音」、「古合韻」、「異平同入」、「古無去聲」等學說。關於這些學說的內容和性質，前人已有頗多的論述，較有代表性的包括王力的〈段玉裁的古音學〉、陳新雄的〈段玉裁之古韻說〉、李恕豪的〈試論段玉裁的古音研究〉、吳慶峰的〈段氏古韻研究方法論〉、錢曾怡的〈段玉裁研究古音的貢獻〉和日人倉石武四郎的〈六書音均表について〉等。<sup>1</sup> 在這些文章中，學者們都能深入地考察段玉裁《六書音均表》裏的音韻學理論。可是，對於《說文解字注》(以下或簡稱段注)裏的音韻學材料，卻鮮有提及。其實，段玉裁為《說文》作注，不只著眼於字形，還力求用語言學的觀點分析文字的形音義，以音韻為骨幹進行訓詁。段氏在《六書音均表·六書說》中已明確指出：

文字起於聲音，六書不外謠俗。六書以象形、指事、會意為形，以諧聲、轉注、假借為聲。又以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諧聲為形，以轉注、假借為聲。又以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諧聲、轉注、假借為形，以十七部為聲。六書猶五音，十

<sup>1</sup> 王力：《清代古音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)，第四章，頁64–129；陳新雄：《古音學發微》(臺北：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1972年)，第二章第三節，頁191–223；李恕豪：〈論段玉裁的古音研究〉，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》1987年第6期，頁60–69，9；吳慶峰：〈段氏古韻研究方法論〉，《山東師大學報》1990年第1期，頁64–69；錢曾怡：〈段玉裁研究古音的貢獻〉，《文史哲》1985年第6期，頁69–73；倉石武四郎：〈六書音均表について〉，《支那學》第10卷特別號(1942年)，頁147–92。按：倉石氏還著有〈段懋堂の音學〉(青燒學位請求論文，京都：均社之會影印昭和十二年[1937]原鈔本，1974年，原鈔本藏於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)和〈段懋堂の雙聲說〉(載《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》[富士山房，昭和十一年(1936)]，頁377–88)兩文。

七部猶六律，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；不以十七部，不能分別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諧聲四者文字之聲韻鴻濶，而得其轉注、假借。<sup>2</sup>

又於《說文》十五卷下「知此者稀」句下注云：

其書以形為主，經之為五百四十部，以義緯之，又以音緯之。後儒苟取其義之相同相近者，各比其類為一書，其條理精密勝於《爾雅》遠矣；後儒苟各類其同聲者，介以《三百篇》古音之部分，如是為一書，周秦漢之韻具在此矣。故許一書，可以為三書。<sup>3</sup>

可見段玉裁很重視《說文》裏的音韻學材料，並以為「周秦之韻具在此」。此外，段氏的摯友王念孫在《說文解字注·序》中也說：

《說文》之為書，以文字而兼聲音、訓詁者也。凡許氏形聲、讀若，皆與古音相準，或為古之正音，或為古之合音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。循而考之，各有條理。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，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，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，而聲音之學晦矣。……吾友段氏若膺，於古音之條理，察之精，剖之密。嘗為《六書音均表》，立十七部以綜核之。因是為《說文注》，形聲、讀若，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，而聲音之道大明。<sup>4</sup>

王念孫十分強調段玉裁的古音根基，認為這是注釋《說文》的重要因素。「訓詁、聲音明而小學明，小學明而經學明」，正是段注優越之處。

「合韻」說是由段玉裁在《六書音均表》裏提出的。究竟合韻是甚麼？合韻需要甚麼條件？段玉裁如何運用「合韻」說去注釋《說文》？下文會有詳細的討論。

## 合韻概說

### 「合韻」說提出的背景

在段玉裁提出「今韻古分十七部」的學說以前，有宋人吳棫的九部說、鄭庠的六部說、清人顧炎武的十部說和江永的十三部說。他們訂立的韻部比段氏少，每部包含的字自然比較多。雖然如此，仍然不能解釋《詩經》裏的一些特殊押韻現象。<sup>5</sup>好像「母」字

<sup>2</sup> 段玉裁：《六書音均表》，《經韻樓叢書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表三，頁八下（總頁33）。

<sup>3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經韻樓原刻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），卷十五下，頁五下（總頁783）。

<sup>4</sup> 同上注，〈序〉，頁一上至一下（總頁1）。

<sup>5</sup> 江有誥云：「鄭氏庠作《古音辨》，始分六部。雖分部至少，而仍有出韻。」見江有誥：《音學十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〈古韻凡例〉，頁一上（總頁19）。

經常和之部字押韻，理應歸入之部。可是在〈鄭風·蟻轂〉裏，「母」字卻和魚部的「雨」押韻。對於這種現象，應該如何解釋呢？顧炎武提出了兩種解釋。第一種是方音的不同。如〈秦風·小戎〉以「興」韻「音」，〈大雅·大明〉以「興」韻「林」、「心」，顧氏說：「此或出於方音之不同。今之讀者不得不改其本音而合之。雖謂之叶亦可，然特百中之一二耳。」<sup>6</sup>

江永繼承顧氏此說，認為異部押韻是方言所致。他在《古韻標準·平聲第一部·總論》裏討論到〈秦風·小戎〉和〈幽風·七月〉的異部押韻現象：

其詩皆西周及秦幽，豈非關中有此音，詩偶假借用之乎？……要之，此皆方音偶借，不可為常。……審定正音，乃能辨別方音。別出方音，更能審定正音。<sup>7</sup>

顧炎武提出的第二種解釋是「古人韻緩不煩改字」：

陸德明於〈燕燕詩〉以「南」韻「心」，有讀「南」作泥心切者，陸以為古人韻緩不煩改字，此誠名言。今之讀古書者，但當隨其聲而讀之，若「家」之為「姑」，「慶」之為「羌」，「馬」之為「姥」，聲韻全別，不容不改。苟其聲相近可讀，則何必改字，如「燔」字必欲作「符沿反」，「官」字必欲作「俱員反」，「天」字必欲作「鐵因反」之類，則贅矣。<sup>8</sup>

這番話其實頗有「合韻」說的氣味。<sup>9</sup>王力的《清代古音學》對此有這樣的詮釋：「『韻緩』是韻寬的意思，『改字』是改讀某音的意思。顧氏的意思是說，韻母相近的字就可以押韻，不必改讀為韻母相同。」段玉裁對顧炎武的古音學說有很深入的認識。這點從〈寄戴東原先生書〉裏可以看到：「庚辰入都門，得顧亭林《音學五書》。讀之，驚怖其考據之博。」<sup>10</sup>筆者認為段氏合韻之說，很可能是受「古人韻緩不煩改字」說啟發而來的。

除了可能受顧氏影響外，「合韻」說的提出，也和段氏探討古韻的方法頗有關係。段氏的古韻學理論，主要見於《六書音均表》。該書共分五部分：(一)〈今韻古分十七

<sup>6</sup> 《音學五書·音論》，觀稼樓刻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卷中，頁十五上至十五下（總頁38）。

<sup>7</sup> 《古韻標準·平聲第一部·總論》，清咸豐元年（1851）陸建瀛覆刻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五下（總頁15）。

<sup>8</sup> 《音學五書·音論》，卷中，頁二上至二下（總頁31）。

<sup>9</sup> 「古人韻緩不煩改字」不完全等同「合韻」。音近才可以合韻，但「韻緩不煩改字」則無此要求。王力《清代古音學》說：「這個議論（按指古人韻緩不煩改字）是不正確的。韻母相近（元音相近）只能算是合韻。合韻不是正常的情況。必須元音相同，才能和諧。」（頁6）

<sup>10</sup> 《清代古音學》，頁5；《六書音均表·書》，頁二下（總頁1）。

部表》；(二)〈古十七部諧聲表〉；(三)〈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〉；(四)〈詩經韻分十七部表〉；(五)〈群經韻分十七部表〉。〈今韻古分十七部表〉是講古韻跟今韻(《廣韻》)的對應規律。〈古十七部諧聲表〉旨在說明「同聲必同部」，即是說：從同一個聲符得聲的形聲字必定歸於同一個韻部。〈詩經韻分十七部表〉和〈群經韻分十七部表〉則把先秦韻文的入韻字分隸於古韻十七部中。可以看到，段玉裁是根據以下三種材料來劃分古韻的：(一)《廣韻》對應；(二)諧聲偏旁(原則是同聲必同部)；(三)先秦韻文的押韻情況。到了注釋《說文》時，段氏又參考了以下幾種材料：(一)讀若；(二)重文；<sup>11</sup> (三)異文/一物異名；(四)同源字；(五)假借；(六)聲訓。這些材料的指向通常是一致的，但也有不一致的時候。例如：

- 一、「𡇁」字从袁聲，根據同聲必同部的原則，應歸入十四部(元部)。可是在《詩經》裏，「𡇁」卻跟「青」、「姓」等字押韻。「青」、「姓」古音在十一部(耕部)。反切方面，大徐本《說文》作渠營切。根據古音對應規律，上古應是十一部。<sup>12</sup>
- 二、「荃」字从全得聲，理應歸入十四部。然而唐本《說文》音初劣切，表明「荃」的古音在十五部(脂部)。<sup>13</sup>
- 三、「𦥑」字从蘡聲，應歸入十四部。然而《說文》云：「𦥑……讀若𦥑。」「𦥑」古音在十五部。<sup>14</sup>
- 四、「厥」字从欽聲，應歸入七部(侵部)。然而鄭玄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厥，興也。」「興」古音在六部(蒸部)。<sup>15</sup>

面對這種情況，段玉裁便創制了「合韻」說，以求解決材料之間的矛盾。何九盈在《說文段注音辨》一文中釋之曰：「凡字之諧聲與讀若、聲訓、反切、假借不一致時，就用『合韻』(也叫『合音』、『合聲』、『互轉』)來加以貫通。」現在看看段氏怎樣運用「合韻」說去貫通古韻。他在《說文》「𡇁」字下注云：「按：袁聲當在十四部。《毛詩》與『青』、『姓』韻，是合音也。」於「荃」字下注云：「晁說之云：『唐本《說文》初劣切。』按：《集韻》猶存其音。全聲當在十四部。此十四、十五二部合音也。」於「𦥑」字「又讀若𦥑」下注云：「又者，蒙蘡聲而言。又讀若布名之𦥑者，與十五部合韻也。」於

<sup>11</sup> 這裏指的讀若，包括讀若、讀為、讀曰等。至於重文，則包括《說文》古文、籀文、或體等，也包括段氏在注文中提出的異體字。

<sup>12</sup> 段注，四篇上，頁五下(總頁131)。

<sup>13</sup> 同上注，一篇下，頁四十四下(總頁43)。按：「初劣切」本應入月部，但段氏未分月部，誤合月、物於脂部。

<sup>14</sup> 段注，四篇下，頁五十五上(總頁185)。按：「𦥑」本應入月部，但段氏未分月部，誤合月、物於脂部。

<sup>15</sup> 段注，九篇下，頁十八下(總頁446)。

「厥」字下注云：「釋『厥』為『與』，古六部，七部合音也。」<sup>16</sup>由此可見：「合韻」說應是為了折衷不同材料之間的指向而產生的。從另一個角度看，《六書音均表》中的〈今韻古分十七部表〉、〈古十七部譜聲表〉、〈詩經韻分十七部表〉和〈群經韻分十七部表〉較偏重於材料的歸納和羅列，<sup>17</sup>而〈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〉則較偏重於理論的闡釋。

### 「合韻」的性質和條件

前文已經提過，段玉裁是首位提出「合韻」說的學者。他對合韻下的定義是：「凡與今韻異部者，古本音也。其於古本音有齟齬不合者，古合韻也。本韻之謹嚴，如唐宋人守官韻。合韻之通變，如唐宋詩用通韻。」所謂古本音，就是指與《廣韻》異部的古音。《六書音均表·古十七部本音說》云：「凡一字而古今異部，以古音為本音，以今音為音轉。如『尤』讀『怡』、『牛』讀『疑』、『丘』讀『欺』，必在第一部而在第三部者，古本音也。」<sup>18</sup>明白了甚麼是古本音，就容易理解古合韻了。古本音是縱向(歷時)性的，它描述了語音的發展。而古合韻則是橫向(共時)性的，它描述了古代韻文異部押韻的情況。又《六書音均表·古合韻說》也有談及合韻的地方：

古本音與今韻異，是無合韻之說乎？曰：有。聲音之道，同源異派，弇侈互輸，協靈通氣，移轉便捷。分為十七，而無不合。不知有合韻，則或以為無韻。如顧氏〔指顧炎武〕於〈谷風〉之「嵬」、「萎」、「怨」，〈思齊〉之「造」、「士」，〈抑〉之「告」、「則」，〈瞻卬〉之「翬」、「後」，《易·象傳》之「文炳文蔚，順以從君」是也。或指為方音。顧氏於《毛詩·小戎》之「參」與「中」韻，〈七月〉之「陰」與「沖」韻，〈公劉〉之「飲」與「宗」韻，〈小戎〉之「音」與「膺」、「弓」、「牒」、「興」韻，〈大明〉之「興」與「林」、「心」韻，《易·屯·象傳》之「民」與「正」韻，〈臨·象傳〉之「命」與「正」韻，〈離騷〉之「名」與「均」韻是也。或以為學古之誤。江氏於〈離騷〉之「同」、「調」是也。或改字以就韻。如《毛詩·匏有苦葉》改「帆」為「軌」以韻「牡」，〈無將大車〉改「底」為「痕」以韻「塵」，劉原甫欲改「烝也無戎」之「戎」為「戌」以韻「務」是也。或改本音以就韻。如《毛詩·新臺》之「鮮」，

<sup>16</sup> 何九盈：〈說文段注音辨〉，《國學研究》第1卷(1993年)，頁235；段注，四篇上，頁五下(總頁131)；一篇下，頁四十四下(總頁43)；四篇下，頁五十五上(總頁185)；九篇下，頁十八下(總頁446)。

<sup>17</sup> 嚴格一點說，〈今韻古分十七部表〉既注重材料的羅列，又注重理論的闡釋(如「古十七部音變說」、「古十七部本音說」等)。

<sup>18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四，頁一上至一下(總頁34)；表一，頁十六下(總頁14)，參閱郭必之：〈從《說文解字注》看段玉裁「音轉」說的運用〉，將刊於《開篇：中國語學研究》，第19輯(2000年)。

顧氏謂古音「徙」，〈小雅·杕杜〉之「近」，顧氏謂古音「悸」是也。其失也誣矣！<sup>19</sup>

在這段文字裏，段玉裁指出了前人不識合韻所帶來的後果，從而說明了「合韻」說的功用。

段氏古韻十七部的排列次序是有意義的。排次的準則，和合韻有莫大的關係。吳省欽的《六書音均表·序》<sup>20</sup>云：

古與古異部而合用之，是為古合韻。如「母」字古在之咍部，《詩》凡十七見，而〈蠟蠸〉協「雨」。「興」字古在蒸登部，《詩》凡五見，而〈大明〉協「林」、「心」是也。知其分而後知其合，知其合而後愈知其分，凡《三百篇》及三代秦漢之音，研求其所合，又因所合之多寡、遠近及異平同入之處，而得其次第，此十七部先後所由定，而第三表及第四表古合韻之義也。<sup>21</sup>

由此看來，十七部的先後次序是由合韻次數的多寡和關係遠近等因素來決定的。次序既定以後，段玉裁又把十七部分為六大類，即：

圖一：段玉裁古韻十七部分類示意圖

第一類	第一部
第二類	第二部、第三部、第四部、第五部
第三類	第六部、第七部、第八部
第四類	第九部、第十部、第十一部
第五類	第十二部、第十三部、第十四部
第六類	第十五部、第十六部、第十七部 <sup>22</sup>

<sup>19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三，頁三下至四上（頁31）。

<sup>20</sup> 劉盼遂於《經韻樓集補編》（《百鶴樓叢書》，第1冊。北平：來薰閣書店，1936年）卷上《六書音均表·序》下注云：「盼遂按：江沅《說文解字音均表》首載此序，而加以段先生代吳省欽作《六書音均表·序》云云，江為懋堂入室弟子，所言自確。」（頁八上）日人平田昌司〈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譯注（一）〉同意其說，見《均社論叢》第5卷第1期（1978年），頁24。林慶勳則道：「茂堂《六書音均表》成，乾隆四二年五月吳氏為之撰序，吳〈序〉乃該書之導論，非深邃於此道者不能為，實則乃茂堂自撰而假名吳氏。」見林慶勳：〈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〉（臺北：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9年），頁33。按：江沅《說文解字音均表》（見王先謙〔輯〕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江陰南菁書院本〔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，卷六百八十至六百九十七〕）載有這篇序文，云：「段大令玉裁代吳侍郎省欽敘，曰：……」（〈敘附〉，頁三上〔總頁7424〕）。劉、平田二氏之說可信。

<sup>21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〈序〉，頁四上至四下（總頁5）。

<sup>22</sup> 同上注，表三，頁二上至三上（總頁30-31）。

屬於同一類的韻部，其讀音必須相近。<sup>23</sup> 而讀音相近又正是合韻的條件。《六書音均表·古合韻次第遠近說》云：「合韻以十七部次第分為六類求之。同類為近，異類為遠。非同類而次第相附為近，次第相隔為遠。」王力對此有以下的解釋：「這意思是說，合韻並不是隨便任何韻部都可以合用的，而是要分別遠近，近者可合，遠者不可合。例如真元合韻，是因為真元同屬第五類；之幽合韻，是因為之部在第一類，幽部在第二類，近類可通。」<sup>24</sup> 除了同類或近類的韻部可以合韻外，同入的韻部也可以合韻。這裏所講的同入，即《六書音均表·序》中提到的「異平同入」。《六書音韻表·古異平同入說》云：

入為平委，平音十七，入音不能具也，故異平而同入。職德二韻為第一部之入聲，而第二部、第六部之入音即此也。屋沃燭覺為第三部之入聲，而第四部及第九部之入音即此也。藥鐸為第五部之入聲，而第十部之入音即此也。質櫛屑為第十二部之入聲，亦即第十一部之入音。術物迄月沒曷末黠薛為第十五部之入聲，亦即第十三部、第十四部之入音。陌麥昔錫為第十六部之入聲，而第十七部之入音即此也。合韻之樞紐於此可求矣。<sup>25</sup>

若用圖表來概括段氏的話，那就是：

<sup>23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·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》云：「今韻二百六部，始東終乏。以古韻分之，得十有七部。循其條理，以之哈職德為建首，蕭宵肴豪音近之，故次之。幽尤屋沃燭覺音近蕭，故次之。侯音近尤，故次之。魚虞模藥鐸音近侯，故次之。是為一類。蒸登音亦近之，故次之。侵鹽添緝葉枯音近蒸，故次之。覃談咸銜巖凡合盍洽狎業乏音近侵，故次之。是為一類。之二類者，古亦交互通用。東冬鍾江音與二類近，故次之。陽唐音近冬鍾，故次之。庚耕清青音近陽，故次之。是為一類。真臻先質櫛屑音近耕清，故次之。諱文欣魂痕音近真，故次之。元寒桓刪山仙音近諱，故次之。是為一類。脂微齊皆灰術物迄月沒曷末黠薛音近諱元二部，故次之。支佳陌麥昔錫音近脂，故次之。歌戈麻音近支，故次之。是為一類。《易大傳》曰：『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。』是之謂矣。」（表三，頁一上至一下（總頁30））。王力《清代古音學》評之曰：「拿今天我們古音擬測的眼光看來，第一類為中元音[ə]，第二類為後元音[u]、[o]、[ɔ]、[ɑ]；第六類為前元音[eɪ]、[e]、[aɪ]，非常整齊。至於陽聲韻（有鼻音韻尾的韻），第三類為收[-m]的韻，即[um]、[əm]、[am]；第四類為收[-ŋ]的韻部，即[ɔŋ]、[aŋ]、[eŋ]；第五類為收[-n]的韻部，即[en]、[ən]、[an]。這樣分類是非常合理的。」（頁81）

<sup>24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三，頁四上（總頁31）；《清代古音學》，頁81。

<sup>25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三，頁四上至四下（總頁31）。

圖二：「異平同入」示意圖

入聲韻	「同入」之韻部
職德	第一部、第二部、第六部
屋沃燭覺	第三部、第四部、第九部
薑鐸	第五部、第十部
質櫛屑	第十一部、第十二部
術物迄月等	第十三部、第十四部、第十五部
陌麥昔錫	第十六部、第十七部

入聲的分派是極不規則的。有二陰一陽共一入(如第一、第二、第六部)、一陰一陽共一入(如第五、第十部)、二陰共一入(如第十六、第十七部)等。同入的韻部，有些本來便是同類或近類的，同入後更加強了它們的關係。<sup>26</sup> 另一方面，異平同入把一些本來沒有關係的陰聲韻和陽聲韻繫聯起來。如《六書音均表·第六部與第一部同入說》云：

第六部與第一部合用最近，其入音同第一部。如「得來」之為「登來」、「螟蠻」之為「𦥧臘」。「得」、「蠻」在第一部，「登」、「臘」在第六部也。陸《韻》以職德配蒸登，非無見矣。<sup>27</sup>

段氏以入聲為樞紐，把第一部(之部)和第六部(蒸部)繫聯起來，構成「之、職、蒸」的系統。後來孔廣森在《詩聲類》裏提出的「陰陽對轉」說，很可能是受「異平同入」說的啟發而來。<sup>28</sup> 當然，「異平同入」說也有不盡恰當的地方，在這裏不一一詳談了。<sup>29</sup>

總括而言，合韻共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：(一) 同類合韻，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部；(二) 近類合韻，如第一、第三部；(三) 同入合韻，如第一、第六部。現在，我們用圖表把各種合韻的類型和組合羅列出來(「\*」表示「同類合韻」；「#」表示「近類合韻」；「\_」表示「同入合韻」)：

<sup>26</sup> 這裏參考了陳燕的意見。見陳燕：〈試論段玉裁的合韻說〉，《天津師大學報》1992年第3期，頁61。

<sup>27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三，頁五下(總頁32)。

<sup>28</sup> 參閱李妍周：〈清人論「陰陽對轉」的過程〉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(臺北)第6期(1992年)，頁47-74。

<sup>29</sup> 參閱日人賴惟勤：〈段玉裁の異平同入説〉，《中國語學》第77期(1958年)，頁11-12，16；陳燕：〈試論段玉裁的合韻說〉，頁60。

圖三：「同類合韻」、「近類合韻」、「同入合韻」示意圖

韻部	可合韻的韻部
第一部	#第二部、#第三部、#第四部、#第五部、第六部
第二部	#第一部、*第三部、*第四部、*第五部、#第六部、#第七部、#第八部
第三部	#第一部、*第二部、*第四部、*第五部、#第六部、#第七部、#第八部、第九部
第四部	#第一部、*第二部、*第三部、*第五部、#第六部、#第七部、#第八部、第九部
第五部	#第一部、*第二部、*第三部、*第四部、#第六部、#第七部、#第八部、第十部
第六部	第一部、#第二部、#第三部、#第四部、#第五部、*第七部、*第八部、#第九部、#第十部、#第十一部
第七部	#第二部、#第三部、#第四部、#第五部、*第六部、*第八部、#第九部、#第十部、#第十一部
第八部	#第二部、#第三部、#第四部、#第五部、*第六部、*第七部、#第九部、#第十部、#第十一部
第九部	第三部、第四部、#第六部、#第七部、#第八部、*第十部、*第十一部、#第十二部、#第十三部、#第十四部
第十部	第五部、#第六部、#第七部、#第八部、*第九部、*第十一部、#第十二部、#第十三部、#第十四部
第十一部	#第六部、#第七部、#第八部、*第九部、*第十部、#第十二部、#第十三部、#第十四部
第十二部	#第九部、#第十部、#第十一部、*第十三部、*第十四部、#第十五部、#第十六部、#第十七部
第十三部	#第九部、#第十部、#第十一部、*第十二部、*第十四部、#第十五部、#第十六部、#第十七部
第十四部	#第九部、#第十部、#第十一部、*第十二部、*第十三部、#第十五部、#第十六部、#第十七部
第十五部	#第十二部、#第十三部、#第十四部、*第十六部、*第十七部
第十六部	#第十二部、#第十三部、#第十四部、*第十五部、*第十七部
第十七部	#第十二部、#第十三部、#第十四部、*第十五部、*第十六部

此表可以證明合韻的範圍很寬，每個韻部至少可和五個韻部合韻。難怪江有誥在〈寄段懋堂先生原書〉中說：「有誥竊謂近者可合，而遠者不可合也。何也？著書義例當嚴立界限，近者可合，以音相類也；遠者亦謂之合，則茫無界限，失分別部居之本

意矣。」<sup>30</sup> 雖然段玉裁的「合韻」說有不少需要修正的地方，但我們不能以此來否定合韻的存在。

### 有關合韻術語的闡釋

段注合韻的概念多用「合韻」、「合音」、「××之合」、「××古通」等字眼來表達。

#### 合韻/合音/合聲

「合韻」是段玉裁在說明合韻現象時出現得最多的術語，在段注中凡六十四見。例如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曾……从八，从曰，𠂔聲。」段注：「𠂔者，𠂔古文。𠂔在九部，此合韻之理也。昨棱切，六部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瞶……从目，買聲。」段注：「莫佳切，十六部。《大玄》與十七合韻。」
- 三、《說文》：「眴……讀若珥瑱之瑱。」段注：「此合韻也。如『祇』、『振』之比。」
- 四、《說文》：「位……从人立。」段注：「會意。于備切，十五部。按〈小宗伯〉『掌神位』，《故書》『位』作『立』。《古文春秋》『公即位』為『公即立』。古者『立』、『位』同字。蓋古音十五部，與八部多合韻。」<sup>31</sup>

在上述的例子中，段玉裁都是用簡單的文字來說明合韻的現象。涉及合韻的韻部通常都會標明，但也有省略的例子，如例三。還有一點值得注意：段氏從不言明合韻屬於哪種類型（如同類、近類等）。

「合音」的性質、用法和合韻相同，所以本文把它們合為一類。合音的例子有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瓊……璫，瓊或从喬。」段注：「巟聲也。<sup>32</sup> 喬為巟之入聲。……此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音之理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睂……从目，妃聲。讀若委。」段注：「大徐一丸切，刪『讀若委』三字，非也。此與〈小雅·谷風〉『怨』讀如『萎』一例，合音也。」

<sup>30</sup> 《音學十書·書》，頁四下（總頁2）。

<sup>31</sup> 段注，二篇上，頁二上（總頁49）；四篇上，頁七下（總頁132）；同篇，頁八下（總頁133）；八篇上，頁十四上至十四下（總頁371）。

<sup>32</sup> 余行達〈說文段注札記〉云：「『巟』當作『喬』，各本多作『喬』。」見余行達：《說文段注研究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8年），頁40。按：余說甚謬。學海堂本《說文解字注》亦作「喬聲也」，見阮元（輯）：《皇清經解》，清光緒九年（1883）廣州學海堂本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66年），第10冊，卷六百四十一上，頁十五下（總頁6956）。

三、《說文》：「擊……讀若《詩》『赤鳥擊擊』。」段注：「『擊擊』當依〈幽風〉作『几几』。……擊在十二部，几在十五部。云『讀若』者，古合音也。」<sup>33</sup>

合韻也可稱作「合聲」。這術語在段注中僅見於「𧔗」字下注：「徒得切，一部。假『臘』字為之。一部與六部合聲也。」<sup>34</sup>

### 合韻最近<sup>35</sup>/合音為近/合音差近<sup>36</sup>/最近<sup>37</sup>/差近

下面先舉幾個例子，然後再作分析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芳……从艸，乃聲。」段注：「乃在一部，仍、芳在六部者，合韻最近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訊……𦥑，古文訊，从匱」段注：「匱，古文『西』。『西』古音『詵』，與十二部最近。」
- 三、《說文》：「裼……从示，易聲。」段注：「按〈郊特牲〉：『鄉人裼，孔子朝服立於阼。』……注：『裼或為獻，或為儺。』凡云『或為』者，必此彼音讀有相通之理。易聲與『獻』、『儺』音理遠隔，《記》當本是『裼』字，从示、易聲，則與『獻』、『儺』差近。」
- 四、《說文》：「襯……襍，襯或从賣。」段注：「賣聲也。三部與九部合音為近。」<sup>38</sup>

根據筆者的統計，涉及「合韻最近」（包括「合音最近」、「最近」等，下同）的韻部組合共有以下十五種（括號內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合韻最近的數目）：（一）第一、第三部（3）；（二）第一、第六部（5）；（三）第二、第三部（5）；（四）第三、第四部（1）；（五）第三、第九部（1）；（六）第六、第七部（4）；（七）第十一、第十二部（4）；（八）第十二、第十三部（1）；（九）第十三、第十四部（4）；（十）第十三、第十五部（10）；（十一）第十四、第十五部（3）；（十二）第十四、第十六部（1）；（十三）第十四、第十七部

<sup>33</sup> 段注，一篇上，頁二十下（總頁10）；四篇上，頁七上（總頁132）；十二篇上，頁三十九上（總頁603）。

<sup>34</sup> 同上注，十三篇上，頁四十四上（總頁665）。

<sup>35</sup> 「合韻最近」也可以稱作「合音最近」（參《說文》「載」字下注語，段注，十篇下，頁六上〔總頁493〕）、「合韻至近」（參《說文》「毒」字下注語，段注，一篇下，頁二上〔總頁22〕）。

<sup>36</sup> 「差」有「頗」的意思。參閱《說文》「威」字下注語，段注，十二篇下，頁七下（總頁615）。這條資料下文亦有引用，故從略。

<sup>37</sup> 「最近」也可以稱作「最相近」，參《說文》「鳳」字下注語，段注，四篇上，頁三十九上（總頁148）。

<sup>38</sup> 段注，一篇下，頁五十下至五十一上（總頁46）；三篇上，頁十二下（總頁92）；一篇上，頁十六上（總頁8）；八篇上，頁五十七下（總頁393）。

(1)；(十四)第十五、第十六部(1)；(十五)第十六、第十七部(10)。其中第四、第九和第十五種既屬於同類合韻，又屬於同入合韻；第七、第十和第十一種則既屬近類合韻，又屬同入合韻。以上六種合韻組合，韻部的關係比較密切。餘下的九種合韻組合，大部分屬於同類合韻或近類合韻。<sup>39</sup>事實上，段玉裁在《六書音均表》裏已提出了合韻最近的概念。如〈第二部與第一部同入說〉云：「第二部與第一部合用最近。」〈第六部與第一部同入說〉云：「第六部與第一部合用最近。」〈第十三部、第十四部與第十五部同入說〉云：「第十三部、第十四部與第十五部合用最近。」<sup>40</sup>以上幾種合韻組合皆屬同入合韻。可見段注中所指的合韻最近，其範圍遠比《六書音均表》中所指的大。

合韻最近和合韻，在概念上頗難區分。例如第十三、第十五部在段注中合韻二十二次，其中十次稱「合韻最近」，十次稱「合韻」(包括「合音」，下同)；又如第十一、第十二部合韻十次，其中四次稱「合韻最近」，四次稱「合韻」。但也有一些較特別的例子。如第十六、第十七部合韻十一次，其中十次稱「合韻最近」；第二、第三部合韻五次，全部都稱為「合韻最近」。可見段氏的「最近」只是大概，不能予以絕對化。

### 雙聲合韻/雙聲合音

所謂「雙聲合韻」，是指兩字既有雙聲關係，又有合韻關係。如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哿……从邑，冉聲。」段注：「諾何切。按冉聲本在七、八部，雙聲合韻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霑……讀若斯。」段注：「息移切，十六部。鮮聲在十四部而讀如斯者，以雙聲合音也。」
- 三、《說文》：「縝……以茜染故謂之縝。从糸，青聲。」段注：「倉絢切，古音在十一部，茜在十三部，以雙聲合韻。」<sup>41</sup>

何九盈在〈說文段注音辨〉中以「霑」字為例，指出：「所謂『雙聲合音』，即鮮斯因同心母而合音，也就是訓詁學家常說的『一聲之轉』。段氏以元與支相差很遠，故不用『合韻』作解。」<sup>42</sup>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。合音即合韻，前文所舉的例子可證。而且在段玉裁的眼中，元部和支部相差並不太遠。在段注裏，元、支合韻共有六次。元、支合韻屬近類合韻。

<sup>39</sup> 只有第二、第五種屬於同入合韻。

<sup>40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三，頁四下(總頁31)；同表，頁五下(總頁32)；同表，頁六下(總頁32)。

<sup>41</sup> 段注，六篇下，頁四十四下(總頁294)；十一篇下，頁十一下至十二上(總頁572-73)；十三篇上，頁十五上(總頁650)。

<sup>42</sup> 〈說文段注音辨〉，頁265。

段玉裁的「雙聲」說，向來為人所詬病。如李建國在〈段玉裁的古音學和應用〉中道：

黃季剛先生曾說：「自來談字母者，以不通古韻之故，往往不悟發聲之由來；談古韻者，以不憭古聲之故，其分合又無的證。清世兼通古今聲韻者，唯有錢大昕，余皆有所偏闕。」這是切中時弊的評價。段玉裁就恰恰「不憭古聲之故」而於古音「有所偏闕」。因為不憭古聲，遇有雙聲相譜，往往多所刪改，或者可以說是「忽略」。但《說文解字注》中明言雙聲處甚多，只要稍作統計和分析，就不難發現段氏的確闖於雙聲。據我留意，其言雙聲二百六十例，其謬誤竟有二十餘處。<sup>43</sup>

在段注中，段氏明言「雙聲合韻」的地方共有九處，其中一處是錯誤的：

《說文》：「媯……讀若人不孫為媯。」段注：「『媯』當作『倨』。……媯讀如倨，雙聲合音。」<sup>44</sup>

按：「媯」屬知母，上古唸舌尖塞音；「倨」屬見母，上古唸舌根塞音。兩字並無雙聲關係。

#### × × 之合/在 × 部而合於 × 部

合韻有時會以「× × 之合」或「在 × 部而合於 × 部」的形式出現。「× ×」是指合韻韻部的名稱。例如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棲……从去，麥聲。讀若棘陵。」段注：「麥聲而讀同棘，一部與六部之合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市……八聲。」段注：「八為賓之入聲，在十二部而合於十五部。」
- 三、《說文》：「繒……絳，籀文繒，从宰省。」段注：「宰省聲也。不曰『辛聲』定為『宰省聲』者，辛與曾有真、蒸之別，宰省與曾為之、蒸之相合，通轉最近者也。」<sup>45</sup>

#### × 部與 × 部通/× × 古通

在段玉裁的眼中，「× × 古通」和「× × 之合」並沒有太大的分別。這點可從以下的例子裏得到證明：

<sup>43</sup> 李建國：〈段玉裁的古音學和應用〉，《訓詁研究》第1輯(1981年)，頁263。

<sup>44</sup> 段注，十二篇下，頁十八上至十八下(總頁620)。

<sup>45</sup> 同上注，五篇上，頁五十上至五十下(總頁213)；六篇下，頁三上(總頁273)；十三篇上，頁十上(總頁648)。

《說文》：「虧……从鬲，虍聲。」段注：「按戴氏侗引唐本『虧省聲』，似是。然『獻尊』即『犧尊』，『車轔』亦作『犧』。歌、元古通，魚、歌古又通。虍聲即魚、歌之合也。」<sup>46</sup>

前句說「魚、歌古通」，後句則說「魚、歌之合」，可見「魚、歌古通」即「魚、歌之合」。

其他「×部與×部通」或「××古通」的例子還有：

- 一、段氏於「虎」字下注云：「五部與十七部通。故《左氏》『陽虎』，《論語》作『陽貨』，非一名一字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渫……从水，渫聲。」段注：「私列切，十五部。按渫聲或在十五部，或在八部。蓋二部之通融難以枚數。」<sup>47</sup>

### 同入

前段已經說過：「同入」是合韻的其中一種類型。段注中提及「同入」的地方共有三處，現舉其中兩例如下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毒，厚也。」段注：「毒、厚疊韻，三部、四部同入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𡇗……讀若《詩》云『礪彼淮夷』之『礪』。」段注：「𡇗在五部，讀若从廣聲字者，十部與五部同入也。」<sup>48</sup>

### 其他

除了以上六種外，段玉裁還有用其他術語來表達合韻的概念。好像：

- 一、部分甚相近。《說文》：「嘆……从日，董聲。」段注：「同一董聲，而謹、殫入十三部，漢、嘆、難則入十四部。……蓋部分甚相近故也。」<sup>49</sup>
- 二、異部疊韻。只有相近的韻部才能異部疊韻，<sup>50</sup> 例如《說文》：「頂，顛也。」段注：「頂、顛異部疊韻字。」<sup>51</sup>

<sup>46</sup> 同上注，三篇下，頁十下（總頁111）。

<sup>47</sup> 同上注，五篇上，頁四十四上（總頁210）；十一篇上二，頁三十七下至三十八上（總頁564）。

<sup>48</sup> 同上注，一篇下，頁二上（總頁22）；四篇上，頁三十七下（總頁147）。

<sup>49</sup> 同上注，七篇上，頁十二上（總頁307）。

<sup>50</sup> 見段注「趨」字下注語（二篇上，頁三十四下〔總頁65〕）。關於異部疊韻的問題，可參閱根岸政子：〈段玉裁の異部疊韻説について〉，《お茶の水女子大學中國文學會報》第4號（1985），頁45–60。

<sup>51</sup> 段注，九篇上，頁二下（總頁416）。

段玉裁在他的著作中並未言明合韻有多少種別稱。上述的分類，是筆者在歸納大量文例後得出的結果。

## 合韻出現的場合

在《六書音均表》裏，「合韻」說只是用來解釋例外押韻。到了注釋《說文》時，「合韻」說的用途擴大了。除了解釋異常押韻外，段玉裁更利用此說去折衷諧聲偏旁、讀若、反切等材料的不同指向。

### 諧聲偏旁

段玉裁在《六書音均表·古諧聲說》裏提出了同聲必同部的理論：「一聲可諧萬字，萬字而必同部，同聲必同部。明乎此，而部分音變、平入之相配，四聲之今古不同，皆可得矣。」又同書〈古十七部諧聲表〉云：「考周秦有韻之文，某聲必在某部，至嘵而不可亂。故視其偏旁以何字為聲，而知其音在某部，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。」<sup>52</sup>可是，同聲必同部的理論有時會和其他材料（韻文押韻、反切等）的指向不合。在這個情況下，段玉裁便利用「合韻」說。《六書音均表·古諧聲偏旁分部互用說》云：

諧聲偏旁分部別居，如前表所列矣。間有不合者，如「裘」字「求」聲而在第一部；「朝」字「舟」聲而在第二部；「牡」字「土」聲而在第三部；「侮」字「每」聲而在第四部；……此類甚多，即合韻之理也。<sup>53</sup>

金鐘讚〈論「同聲必同部」〉說：「段玉裁不但承認在押韻上有合韻關係，亦認為在形聲字上有合韻現象。換言之，段氏認為有不少形聲字是用不同部的聲符造字的。」<sup>54</sup>

現在看看段玉裁怎樣利用「合韻」說去解釋形聲字與諧聲偏旁異部的現象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蓋……从艸，盍聲。」段注：「古太切，十五部。盍在八部。此合音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靼……从革，旦聲。」段注：「旨熱切，十五部。旦聲在十四部。合音也。」

<sup>52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一，頁二十二上（總頁17）；表二，頁一上（總頁18）。

<sup>53</sup> 同上注，表三，頁六下至七上（總頁32–33）。

<sup>54</sup> 金鐘讚：〈論「同聲必同部」〉，載中國訓詁學會（編）：《訓詁論叢——第一屆中國訓詁學術研討會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183。

三、《說文》：「憲……从心目，害省聲。」段注：「許建切，十四部。按害在十五部。此合音也。」<sup>55</sup>

在段注中，同類的例子接近一百個，此外還有不少未注明合韻的例子。舉例如下：<sup>56</sup>

一、《說文》：「晦……从日，每聲。」段注：「十五部。」按：「每」在段注裏屬第一部。<sup>57</sup>

二、《說文》：「恢……从心，灰聲。」段注：「十五部。」按：「灰」在段注裏屬第一部。<sup>58</sup>

兩個例子都涉及第一和第十五部。<sup>59</sup> 段氏在某些地方不標明合韻，可能和他主張「第一、第十五、第十六部分用」有關。

### 讀若

段玉裁在《周禮漢讀考·序》中談到「讀若」的性質：「讀如、讀若者，擬其音也。古無反語，故為比方之詞。……比方主乎同，音同而義可推也。」<sup>60</sup> 又云：

玉裁昔年讀《詩》及群經，確知古音分十有七部，又得其聯合次第自然之故成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質諸天下。今考漢儒注《詩》、《禮》及他經，及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淮南鴻烈》、《呂覽》諸書，凡言讀如、讀為、當為者，其音大致與十七部之云相合。<sup>61</sup>

足見段玉裁十分重視讀若這種材料。然而，讀若並不是常常跟「十七部之云相合」的。「合韻」說似乎可以解決這個問題：

<sup>55</sup> 段注，一篇下，頁四十三下（總頁42）；三篇下，頁二上（總頁107）；十篇下，頁二十六上（總頁503）。

<sup>56</sup> 這些例子都轉引自〈論「同聲必同部」〉一文，頁189–93。

<sup>57</sup> 段注，七篇上，頁八上（總頁305）；一篇下，頁一下（總頁21）。

<sup>58</sup> 同上注，十篇下，頁二十七下（總頁503）；十篇上，頁四十四上（總頁482）。金鐘讀〈論「同聲必同部」〉說：「這灰字不跟第一部字發生押韻而其今韻也不在一部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段氏應依他的體〔疑脫一「例」字〕把灰字歸於十五部。段氏何可以把灰字歸於一部，不得而知。」（頁189）

<sup>59</sup> 金鐘讀〈論「同聲必同部」〉列舉了十二個段氏未有注明合韻的例子，其中五例涉及第一和第十五部（頁189–93）。

<sup>60</sup> 段玉裁：《周禮漢讀考·序》，載《經韻樓集》，收入《經韻樓叢書》，道光元年（1821）七葉衍祥堂藏版，第二冊，卷二，頁一上。

<sup>61</sup> 同上注，卷二，頁一下至二上。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𠂇……从人，朋聲。讀若陪位。」段注：「步崩切，六部。讀若陪者，之、蒸合韻最近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蹕……从言，臣聲。讀若指。」段注：「臣聲而讀若指，十二、十五部合音也。職雉切」
- 三、《說文》：「震……从雨，真聲。讀若資。」段注：「真聲而讀若資者，合音也。……即夷切，十五部。」<sup>62</sup>

這種合韻可以分為兩類：一類是本字的反切及其諧聲偏旁屬同一個韻部，讀若卻屬另一個韻部，如例一的「𠂇」。「𠂇」从「朋」聲，大徐本《說文》作步崩切。兩種材料都表明「𠂇」應屬第六部。但「𠂇」又「讀若陪位」，「陪」在第一部。段玉裁解釋這是「之〔第一部〕、蒸〔第六部〕合韻」的現象。另一類是讀若和諧聲偏旁屬同一個韻部，與本字的反切異部。換言之，讀若只是段氏提出「合韻」說的其中的一個證據。好像例二的「蹕」从臣得聲（十二部），反切卻作職雉切（根據反切對應規律，古音當在十五部）。就算沒有「讀若指」這條資料，段玉裁也可以提出「合韻」說。至於例三的「震」从真聲，古音應在第十二部。然而大徐本《說文》反切作即夷切，又云「讀若資」，段玉裁便根據這兩條材料而提出「合韻」說。這兩種合韻的分別在於：讀若是否段氏提出「合韻」說的唯一證據。<sup>63</sup>

### 重文

今人許鈞輝認為《說文》重文是考察古音的重要資料。他在《說文解字重文諧聲考·序》中說：

《說文》一書，說解文字九千三百五十有三，其中古籀重文一千二百九十有二（按許氏〈序〉云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，今據鉉本、《繫傳》、段注本，參合補正，計一千二百九十有二），居全書八分之一有奇。而重文之中，諧聲之字八百八十有七，又居其三分有二。重文諧聲之字，既多至如此，故前賢每據《說文》重文以探究古音。<sup>64</sup>

許氏所指的前賢，其中一位便是段玉裁。《說文》重文的諧聲偏旁，有的與本字同部，有些與本字合韻。關於這點，段玉裁在《六書音均表·古一字異體說》中說得很清楚：

<sup>62</sup> 段注，八篇上，頁十一下（總頁370）；三篇上，頁二十八下（總頁100）；十一篇下，頁十二下至十三上（總頁573）。

<sup>63</sup> 象形、指事、會意字沒有諧聲偏旁，所以應該屬於第一類。

<sup>64</sup> 許鈞輝：《說文解字重文諧聲考》（臺北：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1968年），〈序〉，頁1。

凡一字異體者，即可徵合韻之條理。以第十六部言之，「鵠」或為「鶴」、「逖」古為「遐」。兒聲、鬲聲、狄聲、易聲同在本部也；「芟」或為「夢」、「𦥑」或為「𦥑」、「𦥑」或為「馳」、「輓」或為「輶」、「弛」或為「號」。支聲、易聲、兒聲、虎聲在十六部，多聲、也聲、宜聲在十七部，此可見次第相近合用之理。「鵠」或為「鶴」，說本相如；「速」改為「迹」，起於李斯。鬲聲、束聲在十六部，赤聲、亦聲在第五部。此可見次第相遠合用之理。他部皆準此求之。<sup>65</sup>

本文所指的「重文」，除了《說文》古文、籀文等外，還包括段注提到的異體字（如下文例二）。現在看看段氏怎樣利用「合韻」說去解釋重文諧聲與本字之間的語音關係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琨……瓊，琨或从貫。」段注：「貫聲在十四部，與十三部昆聲合韻最近，而又雙聲，如『昆夷』亦為『申夷』。」
- 二、段氏於《說文》「鮒」字下注云：「許有『鮒』無『鱣』者，『鱣』从繩省聲。之與蒸合音最近。『鮒』者，『鮒』之俗字也。」
- 三、《說文》：「轔……鑪，轔或从金獻。」段注：「獻聲與義聲古合音最近，即『義尊』、『獻尊』同音之理。」<sup>66</sup>

### 異文/一物異名

今人王彥坤《古籍異文研究》說：

當異文雙方的異對應存在著音同、音近關係的時候，如果我們拿它來印證產生異文的那個時代，甲字讀音相同或者相近乙字，以至推而廣之，以其證明後世之甲乙類字彼時讀音同、近，這就是應用異文於古音韻研究了。<sup>67</sup>

這番話說明了異文對於古音研究的功用。段玉裁當然沒有忽略這種材料。他還用「合韻」說去解釋異文分屬不同韻部的現象。現舉數例如下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琫……从玉，奉聲。」段注：「《左傳》作『𦨇』。音、奉合音，如棓字亦音聲之比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榰……《易》曰：『榰恒凶是。』」段注：「《釋文》曰：『振恒，張璠作震』。今《易》皆同張。耆聲、辰聲合韻最近。」<sup>68</sup>

<sup>65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三，頁七下（總頁33）。

<sup>66</sup> 段注，一篇上，頁三十四上至三十四下（總頁17）；十一篇下，頁十七上（總頁575）；十四篇上，頁四十九下（總頁726）。

<sup>67</sup> 王彥坤：《古籍異文研究》（廣州：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80。

<sup>68</sup> 段注，一篇上，頁二十六下至二十七下（總頁13–14）；六篇上，頁三十二上至三十二下（總頁254）。

「一物異名」的性質和異文有點相似，所以本文把它們合為一類。例如：

- 一、段氏於《說文》「隆」字下注云：「應劭曰：『隆慮山在北。避殤帝名，改曰林慮也。』……林與隆合韻。故《毛詩》『臨衝』，《韓詩》作『隆衝』。」
- 二、段氏於《說文》「薨」字下注云：「《方言》『薨謂之薨』，《廣雅》作『薨謂之薨』。每、夢一聲之轉，之、蒸合韻之理。」<sup>69</sup>

### 假 借

段氏《六書音均表·古假借必同部說》提及本字跟假借字的語音關係：「假借必取諸同部，如真、文之與蒸、侵，寒、刪之與覃、談，支、佳之與之、咍，斷無有彼此互相假借者。」但他同時又承認異部假借的存在。〈古異部假借、轉注說〉云：「假借取諸同部者多，取諸異部者少。……（異部假借，如〈常棟〉借「務」為「侮」，〈大田〉借「臘」為「蠻」，〈文王有聲〉借「減」為「洫」，〈雨無正〉借「荅」為「對」之類。）」<sup>70</sup>

在段注中，段氏標明為合韻假借者凡九見，例如：

- 一、段氏於《說文》「詩」字下注云：「假詩為持，假持為承，一部與六部合音最近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穎……《詩》曰：『禾穎穟穟。』」段注：「〈大雅·生民〉文。今《詩》作『禾役』。……玉裁按：役者，穎之假借字。古支、耕合韻之理也。」<sup>71</sup>

和同聲必同部一樣，古假借必同部只是一個大原則而已。

### 聲 訓

依段玉裁的看法，所有聲訓字都屬於轉注的範疇。<sup>72</sup>《六書音均表·古轉注同部說》云：

訓詁之學，古多取諸同部。……《說文》「神」字注云：「天神，引出萬物者也。」「祇」字注云：「地祇，提出萬物者也。」「麥」字注云：「秋穜厚蘿，故謂之麥。」

<sup>69</sup> 同上注，六篇下，頁四下（總頁274）；十二篇下，頁五十三下至五十四上（總頁638）。

<sup>70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一，頁二十二下（總頁17）；表三，頁八上（總頁33）。

<sup>71</sup> 段注，三篇上，頁九上（總頁90）；七篇上，頁四十四下（總頁323）。

<sup>72</sup> 段氏於《說文解字·敘》「五曰轉注」句下注云：「轉注猶言互訓也。注者，灌也。數字展轉，互相為訓，如諸水相為灌注交輸互受也。轉注者，所以用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四種文字者也。數字同義，則用此字可，用彼字亦可。漢以後釋經謂之注，出於此，謂引其義使有所歸，如水之有所注也。」（十五卷上，頁五下（總頁755））段玉裁主張所有互訓的字都是轉注字。聲訓屬互訓的一種，所以段氏稱聲訓字為轉注字。

「神」、「引」同十二部；「祇」、「提」同十六部；「麥」、「蘿」同第一部也。劉熙《釋名》一書，皆用此意為訓詁。<sup>73</sup>

但文獻裏也有異部聲訓的例子。〈古異部假借、轉注說〉云：「轉注以義為主，同義互訓也。作字之始，有音而後有字。義不外乎音，故轉注亦主音。……轉注取諸同部、異部者各半。……（異部轉注，如『愛，隱也』、『曾，重也』、『蒸，塵也』之類。）」<sup>74</sup>下列是兩個異部聲訓的例子：

- 一、段氏於「謂」字下注云：「亦有訓為勤者，亦以合音最近也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彖，有所依也。」段注：「依玄應本訂。依彖雙聲，又合韻最近。」<sup>75</sup>

除了《說文》的聲訓外，段氏也有留意其他文獻的異部聲訓。如上文「『合韻』說提出的背景」一節提到的「厥」字便是。在該字的注文裏，段玉裁用「合韻」說解釋了《周禮注》「厥，興也」這條聲訓材料。

### 引用韻文

段注中也有引用韻文以說明合韻的地方，如：

- 一、段氏於《說文》「驕」字下注云：「〈漢廣〉：『言秣其馬，言秣其駒。』傳曰：『六尺以上為馬，五尺以上為駒。』按此『駒』字《釋文》不為音。〈陳風〉：『乘我乘駒。』傳曰：『大夫乘駒。』箋云：『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』此『駒』字《釋文》作『驕』，引沈重云：『或作駒，後人改之。』〈皇皇者華〉篇內同。〈小雅〉：『我馬維駒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本亦作驕。』據〈陳風〉、〈小雅〉則知〈周南〉本亦作『驕』也。……三詩義皆當作『驕』而俗人多改作『駒』者，以『駒』與『蕡』、『株』、『濡』、『諷』為韻，『驕』則非韻。抑知『驕』其本字音在二部，於四部合韻，不必易字就韻而乖義乎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潛……从水，曾聲。」段注：「側訛切，十二部。按曾聲則在六部，而經傳皆作『濱』，秦聲。〈鄭風〉『褰裳涉濱』，與『豈無他人』為韻。學者疑之。玉裁謂《說文》、《水經》皆云潛水在鄭，濱水出桂陽，蓋二字古分別如是。後來因〈鄭風〉異部合韻，遂形聲俱變之耳。」<sup>76</sup>

<sup>73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一，頁二十三上（總頁18）。

<sup>74</sup> 同上注，表三，頁七下至八上（總頁33）。

<sup>75</sup> 段注，三篇上，頁七下（總頁89）；四篇下，頁六下（總頁160）。

<sup>76</sup> 同上注，十篇上，頁七上至七下（總頁463）；十一篇上一，頁三十九下至四十上（總頁535）。

其中例一涉及更改韻腳的問題。查《六書音均表》，發覺三詩的韻腳仍作「駒」字，與「蔓」、「株」、「濡」等字同在第四部。<sup>77</sup> 可見段玉裁改「駒」為「驕」，是較晚年的事。至於例二，段氏以《詩經·鄭風·褰裳》的異部押部為證，說明「潛」字的諧聲偏旁與反切不合的原因。

### 一字二音

在古代的韻書裏，「一字二音」的現象相當普遍。當又音涉及不同的韻部時，段玉裁便會運用合韻。例如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𦥑……从艸，絕聲。」段注：「子悅切，又茲會切，又音篆。此十四部、十五部合音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竊……从穴，君聲。」段注：「渠隕切，十三部。《字林》『巨畏反』。文、微合音也。」<sup>78</sup>

除了參考《廣韻》外，段氏也有留意《字林》、《經典釋文》等書的反切和注音。<sup>79</sup> 古代韻書的又音系統是十分複雜的。據趙振鐸的統計，《廣韻》注明「又音」的字便有三千五百七十二處。<sup>80</sup> 在段注中，段玉裁根據又音而提出「合韻」說的次數卻只有五次。事實上，「合韻」說是難以解釋所有又音之間的關係的。<sup>81</sup>

### 同源字

段玉裁在注釋《說文》時，經常提及一些與本字音義有關的字。我們可以把這種字稱作「同源字」。同源字有的和本字同音，有的和本字合韻。例如：

- 一、《說文》：「𩫱……文如𩫱魚也。」段注：「謂如𩫱魚青黑而白斑也。……似鰣魚則曰『駢』，似𩫱魚則曰『𩫱』，音各相同也。徒河反。十四、十七部之合音。」
- 二、《說文》：「縉，赤繒也。以茜染故謂之縉。」段注：「『茜』與『縉』合韻而同音，故『茜染』謂之『縉』也。」<sup>82</sup>

<sup>77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四，頁十五下至十六上（總頁41–42）。

<sup>78</sup> 段注，一篇下，頁四十三下（總頁42）；七篇下，頁二十二下（總頁346）。

<sup>79</sup> 用《字林》例見上例二。用《經典釋文》例見《說文》「𦥑」字下注語（段注，四篇上，頁三十四下至三十五上（總頁146））。

<sup>80</sup> 趙振鐸：〈廣韻的又讀字〉，《音韻學研究》第1輯（1984年），頁316。

<sup>81</sup> 關於又音之間的關係，可參考趙振鐸：〈廣韻的又讀字〉，頁316–27。

<sup>82</sup> 段注，十篇上，頁十八下至十九上（總頁469）；十三篇上，頁十五上（總頁650）。

## 段注「合韻」組合研究

在本節裏，筆者會探討段注各種合韻組合的合韻次數，也會考察一些特殊的合韻現象。

### 段注合韻組合略說

在段注中出現的合韻組合共有四十八種。具體的合韻次數如圖四所示。

圖四：段注合韻組合一覽表

	之	宵	幽	侯	魚	蒸	侵	覃	東	陽	耕	真	文	元	脂	支	歌			
之						7		1	12	1					2			2		1
宵						5	1											1	1	
幽						4	3				4									
侯							1				3									
魚								1			1							1	5	
蒸							7			1	1				2					
侵										1							1	2		
覃								1		1						1		9		
東									1		1									
陽																				
耕										10	1	3	2	7						
真										1	1	6	1							
文											6	22								
元											24	6	9							
脂												5	2							
支													11							
歌																				

關於圖四的資料，筆者有以下幾點說明：

- 一、有些「合韻」組合是涉及三個韻部的。如《說文》：「龜……八亦聲。讀若頌。一曰：讀若非。」段注：「讀頌又讀非者，十三、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韻之理。」又如《說文》：「虍……从豆，虍聲。」段注：「按虍聲當在五部，而虍、虧轉入十六部、十七

部，合音之理也。」<sup>83</sup> 同類的例子還有七個。<sup>84</sup> 上表的統計資料，並不包括這種合韻在內。

二、部分合韻字在段注中出現了不止一次。如段氏於「轂」字下注云：「鉉本改作『賁省聲』，非也。賁从貝，卉聲。微與文合韻最近。」又於「賁」字「从貝，卉聲」句下注云：「按亦音墳，亦音肥，文與微合韻最近。」<sup>85</sup> 兩條資料都說「賁从卉聲」是微、文合韻的現象。上表的資料，把所有重複的合韻字都計算在內。

三、今人許世瑛曾對比過段注和《六書音均表》所標示的韻部，說：「去夏無事，偶取其〈古十七部諧聲表〉（《六書音均表·二》）與其《說文注》所標韻部相比對，發現其中有《表》是《注》誤者，亦有《注》是《表》誤者。為數之鉅，出人意料，而益感著書之難矣。」<sup>86</sup> 本文不論正確與否，所有合韻字的韻部都以段注所標示的為準。

現在討論一下段注合韻組合的特色。

一、有些合韻組合具有對轉的關係。對轉是指陰、陽、入三韻的互相轉變。轉變的條件是主元音相同，變化只發生在韻尾的增加、失落和改變上。「對轉」這個名目是由孔廣森提出的。孔氏《詩聲類》云：

本韻分為十八，乃又剖析於斂侈清濁豪釐纖眇之際，曰元之屬、耕之屬、真之屬、陽之屬、東之屬、冬之屬、侵之屬、蒸之屬、談之屬，是為陽聲者九；曰歌之屬、支之屬、脂之屬、魚之屬、侯之屬、幽之屬、宵之屬、之之屬、合之屬，是為陰聲者九。此九部者，各以陰陽相配，而可以對轉。<sup>87</sup>

王力對孔氏的理論加以修訂，擬構了十一組「陰陽入對轉」的古音體系。現把《詩經韻讀》中的〈詩經韻分二十九部表〉逐錄於下（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段氏所訂的韻部，俾供讀者比較）：<sup>88</sup>

<sup>83</sup> 同上注，三篇上，頁三十五上至三十五下（總頁103）；五篇上，頁四十下至四十一上（總頁208—9）。

<sup>84</sup> 同上注，一篇上，頁三十二下至三十三上（總頁16—17）「攷」字下；二篇下，頁四下（總頁71）「趯」字下；三篇上，頁三上（總頁87）「因讀若導」下；同篇，頁三下（總頁87）「因讀若誓」下；六篇上，頁五下（總頁240）「樞」字下；六篇下，頁四十四下（總頁294）「哿」下；八篇下，頁二十七下（總頁414）「死」字下。

<sup>85</sup> 同上注，五篇上，頁三十五下（總頁206）；六篇下，頁十五下至十六上（總頁279—80）。

<sup>86</sup> 許世瑛：〈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〉，載《許世瑛先生論文集（一）》（臺北：弘道文化事業公司，1974年），頁29。

<sup>87</sup> 孔廣森：《詩聲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卷一，頁二上至二下（總頁1）。

<sup>88</sup> 王力：《詩經韻讀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），頁10。

圖五：王力〈詩經韻分二十九部表〉

陰聲	入聲	陽聲
之部(1)	職部(1)	蒸部(6)
幽部(3)	覺部(3)	(冬部) <sup>89</sup> (9)
宵部(2)	藥部(5)	
侯部(4)	屋部(3)	東部(9)
魚部(5)	鐸部(5)	陽部(10)
支部(16)	錫部(16)	耕部(11)
脂部(15)	質部(12)	真部(12)
微部(15)	物部(15)	文部(13)
歌部(17)	月部(15)	元部(14)
	緝部(7)	侵部(7)
	盍部(8)	談部(8)

在眾多合韻組合中，第一部和第六部、第三部和第九部（部分）、<sup>90</sup>第四部和第九部、第五部和第十部、第十一部和第十六部、第十二部和第十五部（部分）、<sup>91</sup>第十三部和第十五部（部分）、<sup>92</sup>第十四和第十七部都屬於對轉的範疇。例如「芳」從「乃」聲，「芳」在第六部而「乃」在第一部，段氏以合韻釋之。<sup>93</sup>按：「乃」在王力的系統中屬之部，「芳」屬蒸部，<sup>94</sup>兩字有之、蒸對轉的關係。又如段氏以為「役」可假借為「穎」，「役」在十六部而「穎」在十一部。<sup>95</sup>按：「役」在王力的系統中屬錫部，「穎」則屬耕部，<sup>96</sup>兩字具錫、耕對轉的關係。<sup>97</sup>

<sup>89</sup> 王力以為冬部是由侵部在戰國時代分化出來的。參《詩經韻讀》，頁8。

<sup>90</sup> 段氏尚未從東部中析出冬部。他晚年已承認這個事實，參〈答江晉三論韻〉，載《經韻樓集》，卷六，頁二十六上至二十六下。

<sup>91</sup> 脂部可析出微部，所以只有一部分的十五部字與十二部字對轉。

<sup>92</sup> 脂部可析出微部，所以只有一部分的十五部字和十三部字對轉。

<sup>93</sup> 段注，一篇下，頁五十下至五十一上（總頁46）。

<sup>94</sup> 見郭錫良（編）：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126，268。郭氏在〈例言〉中說：「本手冊的古音系統和擬音採用王力先生《漢語史稿》上冊修訂本的意見。」（頁4）

<sup>95</sup> 段注，七篇上，頁四十四下（總頁323）。

<sup>96</sup> 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頁65，274。

<sup>97</sup> 在段氏的古音系統裏，入聲是依附於陰聲韻的（除第十二部外），所以沒有錫部。

段、王二氏對歸字的看法大致相同，但也有不同的地方。例如「音」字，段氏以為在第四部。<sup>98</sup>《說文》有「棓」字，大徐本作「步項切」，段氏根據反切對應規律把它歸入第九部。「棓」舉「音」聲，便是第四部與第九部合韻。<sup>99</sup>乍看起來，「音」、「棓」兩字應有侯、東對轉的關係。可是，王力把舉「音」聲的字都歸入之部。<sup>100</sup>這樣，「音」、「棓」的關係只是之、東合韻而不是侯、東對轉了。由於二人對某些字的歸部存有分歧，所以不能說一部、六部合韻便一定是之、蒸對轉，四部、九部合韻便一定是侯、東對轉，十四、十七部合韻便一定是歌、元對轉等。筆者在前一段所說的，只是一個大概罷了。

近代的音韻學家已把對轉剔除於合韻的範圍以外。王力《清代古音學》清楚地說明了兩者的關係：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對轉和合韻同理：合韻是韻尾相同（如果有韻尾的話），元音不同；對轉是元音相同，收音不同。在《詩經》用韻上，〈鄭風·女曰雞鳴〉協「來」、「贈」（之蒸對轉）、〈陳風·東門之枌〉協「差」、「原」、「麻」、「婆」（歌元對轉），都是陰陽對轉的例子。只不過比合韻較為少見罷了。<sup>101</sup>

二、從表中看到，第十三部和第十五部、第十四部和第十五部的合韻次數特別多。前者有二十二次，後者更達二十四次。前者既屬近類合韻，又屬同入合韻；後者則既屬同類合韻，又屬同入合韻。為甚麼第十五部和他部的合韻次數特別多呢？<sup>102</sup>這可能和段玉裁的分部不精有關。王力把第十五部分為脂、微、物、月四部。<sup>103</sup>脂部可和真部、質部對轉，微部可和物部、文部對轉，月部則可和歌部、元

<sup>98</sup> 段注，五篇上，頁五十三上（總頁215）。按：「音」在《六書音均表》裏屬第一部，見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二，頁二上（總頁19）。許世瑛〈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〉並未論及此字。為甚麼此言在第一部，彼言在第四部，不得而知。

<sup>99</sup> 參段注，六篇上，頁五十一上（總頁263）。

<sup>100</sup> 《詩經韻讀》，頁17。

<sup>101</sup> 《清代古音學》，頁247。

<sup>102</sup> 第十五部和他部合韻的次數達七十五次。

<sup>103</sup> 王力《清代古音學》說：「其實段氏第十五部的入聲應該分為三類：(1) 月部；(2) 物部；(3) 質部（與第十二部入聲合併）。……物部是微部的入聲，配諱文殷魂痕；質部是脂部的入聲，配真臻先。」（頁123）關於脂、微分部的理由和證據，詳見王力：〈上古韻母系統研究〉，載王力：《龍蟲並雕齋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第1冊，頁141-48。事實上，段氏晚年已同意月、物分立，〈答江晉三論韻〉云：「蓋僕《六書音均表》數易其稿。初稿有見於十五部入聲分配文、元二部，如一陽一陰之不同，詩人所用實有畛域。故十五表入聲有分合之稿。既以牽於一二不可分者，且惑於一部不當首同尾異，竟渾併之。及東原師札來，乃知分者為是。今又得足下札，正同。三占從二，僕書當改易明矣。」見《經韻樓集》，卷六，頁二十三下至二十四上。

部對轉。也就是說：第十五部和十二部（真部）、第十三部（文部）、第十四部（元部）、第十七部（歌部）都有對轉的關係。<sup>104</sup> 用圖表來概括以上的話，那就是：

圖六：段玉裁第十五部與他部關係示意圖

段氏韻部	王氏韻部	可對轉之韻部
第十五部	脂	質（入聲）、真（陽聲）
	微	物（入聲）、文（陽聲）
	物	微（陰聲）、文（陽聲）
	月	歌（陰聲）、元（陽聲）

試看以下幾個例子：

- (1) 《說文》：「吻……从口，勿聲。」段注：「武粉切，十三部。勿聲在十五部。合韻也。」按：「勿」在王力的系統中屬物部。「吻」从「勿」聲是「文、物對轉」的現象。
- (2) 《說文》：「邁……从走，萬聲。」段注：「莫詬切，十五部。萬聲在十四部，合音也。」按：「邁」在王力的系統中屬月部。「邁」从「萬」聲是元、月對轉的現象。
- (3) 《說文》：「眴……从言，臣聲。讀若指。」段注：「臣聲而讀若指，十二、十五部合音也。」按：「指」在王力的系統中屬脂部。「臣聲而讀若指」是脂、真對轉的現象。
- (4) 《說文》：「威……《漢律》曰：『婦告威姑。』」段注：「惠氏定字曰：『《爾雅》君姑即威姑。』古音『君』、『威』合音差近。」按：「威」在王力的系統中屬微部，<sup>105</sup> 「君」、「威」合音是微、文對轉的現象。

由於能和多個韻部對轉，所以第十五部字和他部字合韻的次數也特別多。

三、段注中的一些合韻字，其實並沒有合韻的條件。例如第五部和第十七部合韻達五次。這種合韻組合既非同類、近類，亦非同入，段玉裁並未注明它們合韻的原因。事實上，在先秦兩漢的韻文中，魚部（第五部）字和歌部（第十七部）字經常合韻，如《楚辭·九辯》以「瑕」（魚）韻「加」（歌）；西漢賈誼〈弔屈原賦〉以「魚」（魚）韻「蟻」（歌）；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以「池」、「移」、「沙」（歌）韻「華」（魚），以「歌」、

<sup>104</sup> 段、王二氏對某些字的歸部有不同的見解，這裏所說的只有一個大概而已。

<sup>105</sup> 段注，二篇上，頁十二下（總頁54）；二篇下，頁二下（總頁70）；三篇上，頁二十八下（總頁100）；十二篇下，頁七下（總頁615）。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頁92，128，50，137。

「和」、「波」、「歌」(歌)韻「遮」(魚)等。<sup>106</sup>由此推之，上古魚部和歌部的讀音應該很接近。<sup>107</sup>段氏對合韻的要求已經很寬，但仍有不合條件的合韻出現。究其原因，是段氏對音理的認識不足所致。當然，我們不能用後代的成就來苛求他。

### 段注、《六書音均表》的合韻組合比較

日人尾崎雄二郎曾經研究過《六書音均表·詩經韻分十七部表》中的合韻組合，並撰有〈段玉裁「六書音均表」による詩經合韻一覽〉一文。文中載有一表，詳細列明了〈詩經韻分十七部表〉的各種合韻組合所涉及的韻部。<sup>108</sup>現根據該表的數據，再加上〈群經韻分十七部表〉的資料，製成了下面這個圖表：

圖七：〈詩經韻分十七部表〉、〈群經韻分十七部表〉合韻組合一覽表

	之	宵	幽	侯	魚	蒸	侵	覃	東	陽	耕	真	文	元	脂	支	歌	
之					13		5	3	1			1	3			4	2	
宵			10	1				1								1	1	
幽				8	1		3		3				1			1	1	1
侯					3				2									1
魚						1	1	1	2							1	2	
蒸						3		3	1				1					
侵							2	8		1					2			
覃									3									
東									2	2	1	1	1					
陽									1	2	1	1						
耕										17	1	1						
真										3	4	6	1					
文										3	5							
元										3				4				
脂											4		2					
支												3			3			
歌																		

<sup>106</sup> 這些例子俱見於陳新雄：《古音學發微》，頁1047。

<sup>107</sup> 陳新雄《古音學發微》說：「歌讀前[a]，魚讀後[ɑ]，皆為低元音，故可旁轉。惟因前後有別，故先秦合韻不多，西漢以後魚部『遐』、『家』等字或前移，而漸與歌麻合流。」(頁1047)王力的《詩經韻讀》則把魚部擬為[a]，把歌部擬為[ai]，見該書頁10的〈詩經韻分二十九部表〉。兩部的主元音相同，可以合韻。

<sup>108</sup> 古田敬一教授退官記念事業會(編)：《古田教授退官記念中國文學語學論集》(東京：東方書店，1985年)，頁669。

先看一看這個圖表和段注的合韻表有甚麼不同：（一）在《六書音均表》裏，第三部字和他部字合韻達四十二次。在段注裏，涉及第三部的合韻只有二十三次；（二）在《六書音均表》裏，不合條件的合韻較少。例如第五部和第十七部在段注中合韻五次，在《六書音均表》只合韻兩次。第八部和第十五部在段注中合韻達九次，在《六書音均表》裏則無合韻紀錄。

但兩表也有相合的地方，其中一處便是第十五部常與他部合韻的現象。在《六書音均表》中，涉及第十五部的合韻共有二十七次，僅次於涉及第一、第三部和第十二部的合韻。關於第十五部常與他部合韻的原因，前段已經說得很清楚，在此不贅。

### 段注「合韻」說的一些特色和闕失

#### 嚴分第一、第十五、第十六部

段玉裁把古韻分為十七部，比江永多出四部。這是因為他把之、脂、支分為三部，真、文分為兩部，幽、侯分為兩部。段氏的老師戴震對於之、脂、支三分的發現，特別讚賞。他在給段玉裁的信中道：「大著辨別五支、六脂、七之，如清、真、蒸三韻之不相通，能發自唐以來講韻者所未發。今春將古韻考訂一番，斷從此說為確論。」<sup>109</sup> 從本文圖四中可以看到，第一部跟第十五部合韻兩次，第一部跟第十六部並無合韻的紀錄，第十五部跟第十六部合韻五次。事實上，三部之間的合韻遠遠超過此數。蔣冀騁在《說文段注改篆評議》中便指出：

段氏創古音十七部，基本上奠定了古韻分部的基礎，是對古音學的巨大貢獻。他的《說文》研究，也在相當程度上得力於他的古音學。但由於他過分拘泥於十七部的畛域，尤其是「支脂之」三部的界線，因而不能用變通的眼光來看待那些聲符與字音不一致的現象。……段氏於《六書音均表》云：「學者必知十七部之分，然後可以知十七部之合，知其分，知其合，然後可以盡求古經傳假借而無疑義。」是段氏於古音分合通轉之理見解甚精，但在《說文解字注》中卻未能貫徹到底，尤其對第一、第十五、第十六部之間的諧聲通轉，由於三部分立是他創見，出於偏愛，更是力主畛域分明，不容混淆，對於那些聲有通轉者，往往指斥為誤，甚至徑改篆文以就己說。<sup>110</sup>

蔣氏清楚地解釋了段注嚴分之、脂、支三部的原因。也就是這個緣故，之、脂、支三部之間的合韻特別少。現試以「哇」、「弭」二字為例，看看段玉裁如何處理涉及支、脂、之三部的諧聲和讀若等語音資料。

<sup>109</sup> 《六書音均表·書》，頁二上（總頁1）。

<sup>110</sup> 蔣冀騁：《說文段注改篆評議》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60–61。

《說文》：「哇……从口，圭聲。讀若醫。」「哇」在第十六部，「醫」在第一部。段氏沒有運用「合韻」說去解釋這條讀若資料。他在「讀若醫」句下注云：「『醫』在第一部，相隔遠甚。疑是『翳』字。『翳』在十六部。」<sup>111</sup> 段氏把「醫」改作「翳」，並未舉出任何證據，純屬臆測。葉德輝《說文讀若考》認為「圭」可讀「蠲」，從而證明「圭」、「醫」音近之理：

按：圭有「蠲」音。《詩·小雅·天保》「吉蠲為饗」，《周禮·秋官·蜡氏》注作「吉圭為喜」。此「淫哇」之「哇」與「醫」音相近。《爾雅·釋地》「醫無閭」，《楚辭·遠遊》注作「微於閭」。「微」音近「醫」，亦近「圭」也。<sup>112</sup>

葉說甚是。「哇」上古屬支部，「醫」則屬之部。<sup>113</sup> 支、之兩部的古音其實並不太遠，<sup>114</sup> 可以合韻。

至於「弭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弭……从弓，耳聲。」段注云：「𦥑婢切。按古音當在一部，而入紙韻在十六部者，以或从兒聲也。」<sup>115</sup> 「弭」的或體作「𡇔」，段氏以為从兒得聲。<sup>116</sup> 「耳」古音在第一部，「兒」則在第十六部。依段氏的看法，「弭」和「兒」是沒有語音關係的。按：在古籍裏，「弭」旁與「兒」旁的字可以通用。《詩經·魚麗》傳：「大夫不廟不卵。」《經典釋文·毛詩音義》：「本或作『𡇔』，同。」又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有「鉏麑」一名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則作「鉏麑」。<sup>117</sup> 「弭」和「兒」應該是有音理關係的。林尹〈形聲釋例〉認為段氏的處理手法並不恰當：「〈弓部〉弭从耳聲，重文作𡇔。段注曰：『兒聲也。』案兒之與耳，亦一部與十六部之異。段何不先審耳聲確否，反定兒為聲，自相矛盾。」<sup>118</sup> 不過，這並不代表筆者要全盤否定支、脂、之分立說。

<sup>111</sup> 段注，二篇上，頁二十三上（總頁59）。

<sup>112</sup> 丁福保（編）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0年），第3冊，頁六一七上。

<sup>113</sup> 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頁11，63。

<sup>114</sup> 在先秦韻文中，之、支合韻者甚夥，如〈小雅·十月之交〉以「士」、「宰」、「史」（之）韻「氏」（支）；〈大雅·雲漢〉以「氏」（支）韻「紀」、「宰」、「右」、「止」、「里」（之）；〈大戴禮記·投壺篇〉以「氏」（支）韻「子」、「士」（之）等（以上諸例，俱見於陳新雄：《古音學發微》，頁1051）。由此可證之、支的上古音較近。

<sup>115</sup> 段注，十二篇下，頁五十七上至下（總頁640）。

<sup>116</sup> 段氏於《說文》「弭……𡇔，弭或从兒」下注云：「兒聲也。『𡇔』蓋此篆之正體，故亦作『弭』。爾、兒聲同，故《周禮》『彌災兵』，《漢書》『彌亂』，即『弭』字也。」見段注，十二篇下，頁五十七下（總頁640）。

<sup>117</sup> 阮元（校刻）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《毛詩注疏》卷九，頁一四九（總頁417）；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據通志堂本校補，1983年），〈毛詩音義中〉，頁十二下（總頁76）；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十一，頁一六五（總頁1867）；班固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頁915。

<sup>118</sup> 林尹：〈形聲釋例〉，《制言》第10期（1936年），頁數不詳。按林說甚謬。

支、脂、之是三個獨立的韻部，這是不容否定的。它們可以合韻，但更多時候是分開押韻的。現試以「企」、「妃」、「配」三字說明之。

《說文》：「企……从人，止聲。」段注曰：「按此下本無『聲』字，有『聲』非也，今正。……企跂字自古皆在十六部真韻。用止在一部，非聲也。」段氏認為「企」、「止」的韻部不同，所以把「从人，止聲」改作「从人止」。徐承慶《說文解字注匡謬》反對段說，云：「按段執支之不通用之說，故刪『聲』字，非《說文》本無。」王筠在《說文句讀》裏提出了兩個證據，足證段說是正確的：「元應〔即玄應〕曰：『企，從人，從止。』案『企』〔《說文》『企』的古文〕亦從人，從足，不得言足聲也。」又古文字有「企」字，林義光《文源》分析其形體云：「《說文》云：『企，舉踵也，从人止。』按人下有足跡，象舉踵形。」<sup>119</sup> 在音理方面，「企」、「止」不但分屬兩韻，連聲母也有很大的差別。「企」古隸溪紐，「止」則屬章紐，<sup>120</sup> 兩字的發音部位不同。不論從文字學、還是從音韻學的角度看，「止」都不大可能是「企」的聲符。段氏沒有用「合韻」說把「企」、「止」拉上關係，反而運用分部遠近的知識，<sup>121</sup> 把「从人，止聲」改為「从人止」，實在值得讚賞。

「妃」、「配」兩字可一併進行討論。《說文》：「妃……从女，己聲。」段注改作「从女己」，並云：「各本下有『聲』字，今刪。此會意字，以女儷己也。」「配」字在《說文》裏也是從己聲。段氏把它改作「妃省聲」，說：「己非聲也。當本是『妃省聲』，故假為『妃』字，又別其音『妃』平、『配』去。」<sup>122</sup> 徐灝、徐承慶都不同意這樣的改動。<sup>123</sup> 林尹《形聲釋例》更以為段氏的做法「有譏許氏之意」。按：古文字「配」字作𦥑（獸鐘）、𦥑（南宮乎鐘）等形，右旁並不从己。段氏認為「配」从「妃省聲」，雖然並不正確，但已經意識到「己」是不能譜「配」的。至於「妃」與「己」，上古不單分屬不同的韻部，連聲紐也不相同。「己」上古隸見紐，是牙音字；「妃」隸滂紐，<sup>124</sup> 是唇音字。兩字音理遠

<sup>119</sup> 段注，八篇上，頁二上（總頁365）；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7冊，頁三四七五上、三四七五下。

<sup>120</sup> 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頁74，50。

<sup>121</sup> 參《六書音均表·古合韻次第近遠說》，見該書表三，頁四上（總頁31）。段氏以為第一部跟第十五、十六部差距最大，所謂「次第相隔為遠」。

<sup>122</sup> 段注，十二篇下，頁五下（總頁614）；十四篇下，頁三十六下（總頁748）。

<sup>123</sup> 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「妃」字下云：「箋曰：段刪『聲』字，非是。配亦己聲也。」（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9冊，頁五五三六上）又於「配」字下注云：「『妃』、『配』皆當從己聲。」（同書，第10冊，頁六六六七上）。徐承慶《說文解字注匡謬》「妃」字下則說：「按：『以女儷己』，其說穿鑿。」（同書，第9冊，頁五五三六上）又「配」字下云：「按『妃』、『配』並从己聲。段氏以『己』在六止為不可通也。」（同書，第10冊，頁六六六七上）

<sup>124</sup> 容庚（編）：《金文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1002；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頁69，135。

隔，不可能有諧聲關係。從字義方面看，「妃」字《說文》訓「匹也」。段玉裁以為「己」是意符，「从女己」就是「以女儂己」的意思。這個說法絕對符合《說文》的訓釋。我們認為段氏的改動是正確的。

段氏強調之、脂、支三分，認為三部甚少通融。雖然事實並非如此，但之、脂、支分立的理論仍然是不容否定的。對於這個理論，林慶勳〈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〉有以下的評價：

林師景伊述黃季剛先生研究《說文》之條例第九曰：「段玉裁對聲韻畢異之字，因與其〈古十七部諧聲表〉多有不合，故常有改字之舉。段氏十七部支、脂、之分用說，而《說文》多有混者，此則無聲字多音之故也。」凡學術初創難為功，後出易為力，亦自然之勢也，殊不可執後人之精以譏前修之陋。章君有言：「前修未密，後出轉精」，最中肯綮。<sup>125</sup>

### 放棄合韻，使用雙聲

何九盈指出，當「合韻」說不能運用時，段玉裁便會求諸雙聲。<sup>126</sup> 現試以「垍」、「蚩」、「尗」三字為例，探討段玉裁使用「雙聲」說的方法。

《說文》「垍」字下說：「垍……讀若冀。」<sup>127</sup> 从土，自聲。」段氏於「讀若冀」句下注云：「『冀』在一部而用為聲者，取雙聲。」又於「从土，自聲」句下注云：「其冀切。按當曰『几利切』，十五部。」段氏嚴分支、脂、之三部，前文已有論述。自聲在第十五部，冀聲則在第一部，<sup>128</sup> 兩部不能合韻。於是段氏便運用「雙聲」說，指出「垍」之所以讀若冀，是由於兩字的聲母相同。他又把「其冀切」改作「几利切」。根據反切的對應規律，几利切上古屬第十五部。<sup>129</sup> 也就是說，「垍讀若冀」這條資料涉及脂、之二部，段氏不願意用「合韻」說去解釋它們的關係。

《說文》「蚩」字下說：「蚩……从虫，中聲。讀若騁。」段注云：「中讀若徹。中聲而讀騁者，以雙聲為用也。依《說文》在十一部，今讀丑善切。」「中」在大徐本《說文》

<sup>125</sup> 〈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〉，頁231。

<sup>126</sup> 〈說文段注音辨〉，頁235。

<sup>127</sup> 大徐本《說文解字》，清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陳昌治刻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作「讀若𡇠」，見該書卷十三下，頁十下（頁288）。王筠《說文釋例》批評段說云：「『垍』下云：『讀若𡇠。』二徐同。段氏作『冀』，不知據何本。」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9冊，頁六一三九下。

<sup>128</sup> 段注，十三篇下，頁三十一下三十二上（總頁689–90）；四篇上，頁十五上至下（總頁136）；八篇上，頁四十四上（總頁386）。按：王力「冀」歸微部，相當段氏十五部。

<sup>129</sup> 王筠《說文釋例》云：「……又謂其冀切當作几利切。案：『𡇠』其冀切，『冀』几利切。大徐及《說文韻譜》並同。段氏蓋因改作『冀』，而並疑其音也。」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9冊，頁六一三九下。王說可從。冀作几利切，反映了脂、之兩部可以通用。

裏作「丑列切」，段氏把它歸入第十五部。第十一部跟第十五部既非同類、近類，亦非同入。在段注裏，兩部只有兩次合韻的紀錄。「中」、「騁」兩字同屬透紐，所以段玉裁說：「中聲而讀騁者，以雙聲為用也。」有些學者以為「中」不是「蚩」的聲符，像苗夔《說文聲訂》說：「夔案：中非聲。當從虫中，象形。『讀若騁』，當據〈革部〉『鞚』下作『讀若騁蜃』。『蜃』下再補『之蜃』二字，語始完足。」<sup>130</sup>按：「中」、「蚩」不單有雙聲關係，其韻部也有對轉的條件。<sup>131</sup>在段玉裁的眼中，第十一部與第十五部鮮有合韻，所以他沒有用「合韻」說去解釋「中」、「蚩」的關係。這個做法是不可取的。

《說文》「余」字下曰：「余……从丨八。八象氣之分散。入聲。」段氏於「入聲」下注云：「入聲在七部，而『余』在十五、十六部間者，於雙聲求之也。」按：第七部與第十五、十六部既非同類、近類，亦非同入。在段注裏，第七部與第十五部合韻兩次，卻未有跟第十六部合韻的紀錄。「余」、「入」上古並屬日紐，所以段氏說兩字有雙聲關係。徐灝不同意段說，所著《說文解字注箋》說：「箋曰：『余』即『如此』之合聲。从入丨八，未得其旨。《韻會》作『入聲』，亦恐非是。此不可強說也。」<sup>132</sup>段氏用「雙聲」說來解釋「余」、「入」的關係，雖符合段注的體例，在音理上也說得通，但從文字學的角度看，段說還是難以成立的。<sup>133</sup>

總括而言，「合韻」說並不能解釋所有異部的諧聲、讀若的現象。「雙聲」說正好幫助解決這個問題。

### 關於濫用「合韻」說的問題

段玉裁的「合韻」說，至嚴可均時流弊漸生。嚴氏把古韻分作十六類，幾乎每類都可以互通相轉，給人泛濫無歸之感。<sup>134</sup>姚文田十分反對嚴氏的做法，他在〈答宋定之書〉云：

<sup>130</sup> 段注，十三篇上，頁五十三上（總頁669）；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9冊，頁五九九六下。

<sup>131</sup> 何九盈《說文段注音辨》說：「中與騁上古均屬透母，『以雙聲為用』是能成立的，但並非與韻部無關。中聲有人歸月部，有人歸質部，這兩部同收-t尾，可以旁轉。以讀若騁為據，則中與蚩為真耕通轉，段氏徹聲本歸質部，不難自圓其說；以今讀丑善切為據，則中與蚩為月元對轉，亦可成立。」（頁269）按：「中」、「徹」屬透紐月部（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頁20），「騁」屬透紐耕部（同書，頁267），「蚩」則隸透紐元部（據大徐本《說文》丑善切推算出來）。「中」、「徹」、「蚩」三字雙聲，月部與元部對轉。「蚩」、「騁」並隸透紐，所以「蚩」可讀若騁。

<sup>132</sup> 段注，二篇上，頁一下（總頁48）；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3冊，頁四九三上。

<sup>133</sup> 「余」字見於金文，作𣎵（中山王鼎）形，並不从入。見《金文編》，頁47。

<sup>134</sup> 這裏參考了單周堯師〈對轉旁轉說略〉一文的意見。見《香港大學中文系集刊》第1卷第1期（1985年），頁79。

友人嚴鐵橋孝廉，曾刻《說文聲類》。……推類言聲，……別為聲類十六表，其引據極為繁博。……愚嘗與之辨論，謂六書之一為諸聲，便知必有不譜之字，若推類言聲，則《唐韻》二百五部，無不可通，蕩然無復疆界矣。<sup>135</sup>

那麼，段注裏有沒有濫用合韻的情況呢？

讓我們再看看圖四。表中有不少既非同類、近類，亦非同入的合韻組合。從段注的體例出發，這些異類合韻都應該納入濫用合韻的範疇，因為這些合韻組合根本不符合作合韻的要求。現試舉兩例以說明之。

《說文》：「習……从羽，白聲。」段氏注云：「按此合韻也。〈又部〉『彗』古文作『習』，亦是从習聲合韻。似入切，七部。」<sup>136</sup> 按：「白」在段注裏屬第十五部。<sup>137</sup> 第七部跟第十五部並不符合合韻的要求，不能合韻。唐蘭《殷虛文字記》考察了甲骨文「習」的字形，提出了「習从彗聲」之說：

今按卜辭從𠂔日，即不從白，亦不從羽。……以聲類求之，「習」字當從𠂔聲，𠂔今「彗」字也。古緝部字每變入脂部，金文「即立」、「朕立」之「立」，今作「位」，是其證，則習可從𠂔聲也。《說文》「彗」古文作「簪」，從竹，從習。今按當作從竹，習聲，然則「彗」之古本音若「習」。「習」從𠂔聲，可無疑焉。<sup>138</sup>

于省吾等編的《甲骨文字詁林》同意唐說，云：

小篆習字形體已經訛變為从羽从白（自），《篆傳》以為从自聲。許慎據訛變之形體从羽，故解為「數飛」。今據甲骨文，則習字當从彗，从日，彗省聲。《說文》彗之古文作「簪」，足證彗與習形同聲通。唐蘭之說是對的。<sup>139</sup>

「習」、「彗」的上古韻部雖不接近，但都是邪紐字。<sup>140</sup> 段玉裁未看到「習」的甲文字形，不知「習」从彗得聲。從文字學和音韻學的角度看，段氏用合韻來解「習从白聲」的現象，都是說不通的。

又段氏在「槎」字下注曰：「《周禮》有『柞氏』。〈周頌〉曰：『載芟載柞。』毛云：『除木曰柞。』『柞』皆即『槎』字，異部假借，魚歌合韻之理也。」<sup>141</sup> 按：魚部字（第五部）

<sup>135</sup> 姚文田：〈答宋定之書〉，載《諧聲補逸·書》，收入王雲五（編）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），第1104冊，頁八。

<sup>136</sup> 段注，四篇上，頁十八上（總頁138）。

<sup>137</sup> 「白」即「自」字，見段注，四篇上，頁十五下（總頁136）。

<sup>138</sup> 唐蘭：《殷虛文字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21。

<sup>139</sup> 于省吾等（編）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），第3冊，頁1855。

<sup>140</sup> 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頁77，144。

<sup>141</sup> 段注，六篇上，頁六十二上至六十二下（總頁269）。

與歌部字(第十七部)常常互為諧聲偏旁，前文已有論述。雖然「槎」、「柞」兩字實際上有音理關係，但由於不合乎段注的體例，所以也算是濫用合韻。

根據圖四，不合乎合韻條件的合韻組合有以下幾種(括號內的數字是合韻的次數)：

- 一、第一部、第七部(1)；
- 二、第一部、第十二部(2)；
- 三、第一部、第十五部(2)；
- 四、第一部、第十七部(1)；
- 五、第二部、第十五部(1)；
- 六、第二部、第十六部(1)；
- 七、第五部、第十六部(1)；
- 八、第五部、第十七部(5)；
- 九、第六部、第十二部(2)；
- 十、第七部、第十四部(1)；
- 十一、第七部、第十五部(2)；
- 十二、第八部、第十三部(1)；
- 十三、第八部、第十五部(9)；
- 十四、第十一部、第十五部(2)；
- 十五、第十一部、第十六部(7)。

這些異類合韻有十五種，合韻達三十八次，佔全部合韻的百分之十八點九，<sup>142</sup>是一個頗高的比率。可以說，段氏在注中經常濫用合韻去解釋材料之間的關係。

### 關於利用合韻改《說文》的問題

段注的其中一個成就，就是利用音韻學知識去校改《說文》。關於這點，前人已有很詳細的論述。<sup>143</sup> 段玉裁除了運用「合韻」說去解釋材料之間的不同指向外，還用它作為斟正《說文》的依據。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方面去考察這個問題：

一、訂正小篆的聲符。如《說文》：「牡……从牛，土聲。」段注：「按土聲求之，疊韻、雙聲皆非是，蓋當是从土。……或曰：『土』當作『士』。士者，夫也。之韻、尤韻合音最近。从士則為會意兼形聲。」<sup>144</sup> 段氏把「牡」字的「土」旁改作「士」旁，並

<sup>142</sup> 據圖四，合韻在段注中出現二百零一次(不包括涉及三個韻部的合韻)。

<sup>143</sup> 好像蔣冀聘的《說文段注改篆評議》、陳光政的《段注說文以聲勘誤之研究》(臺北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3年)等都有詳細的闡釋。

<sup>144</sup> 段注，二篇上，頁五下(總頁50)。

用「合韻」說來解釋「牡」與「土」的音理關係。段氏之說，不單在音理上說得通，也與古文字的字形暗合。<sup>145</sup>

二、訂正「省聲」之說。如《說文》：「漢……从水，難省聲。」段注云：「按：『鷁』、『難』、『嘆』字從堇聲，則『漢』下亦云『堇聲』是矣。『難省聲』蓋淺人所改，不知文殷元寒合韻之理也。」<sup>146</sup> 前人不識合韻之理，不知「堇」可譜「漢」，於是便把「堇聲」改作「難省聲」。段氏利用合韻的知識，改「難省聲」為「堇聲」，甚謹。

三、改會意字為形聲字。如《說文》：「灝……从水獻。」段注：「『灝』以會意包形聲。……魚列切。十四、十五部之合音。」<sup>147</sup> 段玉裁知道獻聲能譜出第十五部的字，所以他認為「灝」的獻旁有表音作用。

四、改「讀若」。如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：「昕……从日，斤聲。讀若忻。」段氏從大徐本作「讀若希」，云：「斤聲而讀若希者，文、微二韻之合。……《說文》『讀若希』，見《文王世子音義》。錯作『讀若忻』，非。鄭注《樂記》：『忻讀為熹。』是其理也。」<sup>148</sup> 从斤得聲的字和第十五部的字有密切的關係。「圻」、「畿」，「欣」、「晞」可以互為異文，从斤得聲的「旂」、「沂」、「蜥」等皆屬微韻，「昕」當然也有讀若希的可能。<sup>149</sup>

五、改反切。如大徐本《說文》「荃」字作「此緣切」，但段注只標出唐本《說文》的反切：「晁說之云：『唐本《說文》「初劣反」。』按：《集韻》猶存其音。全聲當在十四部，此十四、十五二部合音也。」<sup>150</sup> 按：《集韻》「荃」字有「促絕切」一音，可能是古音之遺。根據反切的對應規律，此緣切上古屬元部，初劣切則屬月部，元、月兩部有對轉的關係。「荃」既讀此緣切，又讀初劣切，是一字二讀的現象。

前人不知合韻之理，於是往往對一些不同韻部的諧聲「讀若」等進行改動。前面討論過的「昕」字，便是一個好例子。段玉裁利用「合韻」說去修訂前人之說，絕大部分都是可取的。

<sup>145</sup> 「牡」字甲骨文作𠀤（《後》1.25.10）、𠀤（《京津》3131）諸形，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（編）：《甲骨文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頁33。孔仲溫〈段注說文牡、妹二字形構述論〉（載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（編）：《第二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〔高雄：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，1991年〕，頁577–99）支持段說，以為古文「牡」旁的「土」正是「士」字，見該文頁580–86。

<sup>146</sup> 段注，十一篇上一，頁十四上至十四下（總頁522）。

<sup>147</sup> 同上注，十一篇上二，頁四十一下（總頁566）。

<sup>148</sup>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6冊，頁二九四三上；段注，七篇上，頁三下（總頁303）。

<sup>149</sup> 參閱郭必之：〈論段玉裁對說文斤聲諸字歸部的處理〉，將刊於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第3輯。

<sup>150</sup>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一下，頁二十下（總頁24）；段注，一篇下，頁四十四下（總頁43）；丁度（編）：《宋刻集韻》，北京圖書館藏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卷九，頁四十三上（總頁203）。

## 總結 —— 兼論前人對「合韻」說的評價

段玉裁提出「合韻」說以後，遭到不少學者的反對，像錢大昕在〈與段若膺書〉便這樣說：「足下又謂聲音之理，分之為十七部，合之則十七部無不互通，蓋以《三百篇》間有歧出之音，故為此通韻之說，以彌縫之，愚竊未敢以為然也。古有雙聲、有疊韻，……故無不可轉之聲，而有必不可通之韻。」陳壽祺更把段氏的「合韻」說和宋人的「叶韻」說相比，〈與王伯申詹事論古韻書〉云：「部分不能盡通，則歸之合韻。合韻有以異於唐以來之言叶韻乎？」專門研究古代方音的林語堂，則認為「合韻」說抹殺了方音的因素。他在〈前漢方音區域考〉中道：「至於段氏之『合韻』則更無聊，因為依段氏說，『古之合韻猶今之通韻』，以本不在此韻而強以合乎此韻，雖說聲相近可通，然總亦由固執古音惟一讀法的相信，故一味要抹殺方音。」<sup>151</sup> 以上只是幾個較有代表性的說法。然而，諸家的論點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

「合韻」說並不等同「叶韻」說。兩說的最大分別，在於是否需要臨時改變韻字讀音。叶韻的流弊是字無定音，同一個字，在不同的情況下有不同的讀法。但「合韻」說卻沒有改讀字音的必要。因此，我們絕不能把「叶韻」說和「合韻」說混為一談。<sup>152</sup>

段玉裁曾批評顧炎武用「方音」來解釋《詩經》的異部押韻，<sup>153</sup> 但這並不代表段氏忽略方言的因素。在《六書音均表·古異部假借、轉注說》裏，他便引用了《方言》的一條材料，以說明合韻之理：

《方言》如「萌蘖」之「蘖」，秦晉之間曰「肄」；「水火」之「火」，齊言曰「煖」。此同部轉注、假借之理也。如關西曰「迎」，關東曰「逆」；荊郊之鄙謂「淫」曰「遙」；齊魯之間「鮮」聲近「斯」；趙魏之東「實」、「寔」同聲。此異部合韻之理也。<sup>154</sup>

錢大昕、陳壽祺等人都認為韻字必須同部，不同部的字不可押韻。就是有了這種觀念，所以不能接受段玉裁的「合韻」說。事實上，韻部相近便可押韻，不需同韻。現代的詩歌可以合韻，<sup>155</sup> 為甚麼古代的詩歌不能合韻？誠如王力所言：「如果不承認

<sup>151</sup> 錢大昕：《潛研堂文集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本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），第9冊，卷三十三，頁五下；《左海全集》，清嘉慶、道光年間（1813–1823）孫氏重刊本，第4冊，《左海文集》，卷四下，頁四下至五上；林語堂：《前漢方音區域考》，載林語堂：《語言學論叢》，開明書店1933年版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9年），頁17。

<sup>152</sup> 王力《詩經韻讀》說：「講『合韻』不要講成『叶音』。江有誥就犯了這個毛病。……《詩經》的作者決不會考慮臨時改讀，只是隨口吟咏，音近即能成韻。總之，我們研究《詩經》韻部，是不應該排斥合韻說的。」（頁35–36）

<sup>153</sup> 見《六書音均表·古合韻說》、《六書音均表》，表三，頁三下（總頁31）。

<sup>154</sup> 同上注，表三，頁八上至八下（總頁33）。

<sup>155</sup> 好像廣東民謠〈月光光〉有這樣的一句：「菱角尖，買馬鞭。」「尖」的韻母是[im]，「鞭」的韻母是[in]，兩字的元音相同，可以合韻。

合韻，那只好回到顧炎武的十部或苗夔的七部了事。他（指段氏）說：『謂之合而其分乃愈明，有權而經乃不廢。』（《答江晉三論韻》）他說得對，我們應該這樣看待問題。」<sup>156</sup> 王氏的話，正好道出「合韻」說的優點。

段氏用「合韻」說來解釋《說文》裏的音韻現象，給予後人莫大的啟示。宋保的《譜聲補逸》常常用「×部與×部通」、「×、×兩部關通之路」、「×部與×部相出入」<sup>157</sup> 等術語去解釋《說文》異部譜聲、讀若的現象，明顯是受「合韻」說的影響而來的。至於徐灝、苗夔等人，雖然反對合韻之說，但也意識到譜聲、讀若不必同部的事實。<sup>158</sup>

現代的音韻學家中，王力和陳新雄都能有系統地用音標來分析合韻理論。王氏在《詩經韻讀》中道：「凡元音相近，或元音相同而不屬於對轉，或韻尾相同，叫做『合韻』。」又說：「合韻，原則上必須是韻部讀音相近。如果是有韻尾的韻，或者是主要元音相同而韻尾不同，或者是韻尾相同而主元音不同，但是原則上不應該是主要元音和韻尾都不同。」<sup>159</sup> 王力在書中列舉了大量「合韻」的例子，現轉引其中一部分如下：

一、元音相近者，如幽[u]侯[o]合韻：

〈大雅·棫樸〉：櫟[jiu] = 趣[tsio]

〈大雅·生民〉：蹂[njiu]叟[su]浮[biu] = 榆[jio]

二、元音相同而不屬於對轉者，如耕[eng]真[en]合韻：

〈小雅·節南山〉：騁[thieng] = 領[lyen]

〈小雅·小宛〉：鳴[mieng]征[tjieng]生[sheng] = 令[lyen]

三、韻尾相同者，如質[et]月[at]合韻：

〈小雅·正月〉：結[kyet] = 屬[liat]滅[miat]威[xiuat]

〈小雅·雨無正〉：戾[lyet] = 滅[miat]勸[jiat]<sup>160</sup>

陳燕比較了段玉裁和王力的「合韻」說，有以下的見解：

王力先生合韻說與段氏合韻說相比有如下特點：王力先生從現代語音學高度總結合韻的規律，比段說科學。王力先生根據語音遠近關係決定上古韻部順序並擬音，陰、陽、入三分。確定韻部讀音相近可以合韻的原則，指明了合韻的三

<sup>156</sup> 《詩經韻讀》，頁35。

<sup>157</sup> 參見該書「鷩」字下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4冊，頁一六一零上；「奔」字下，同書，第8冊，頁四五六零上；「瓊」字下，同書，第2冊，頁一二三上至一二三下。

<sup>158</sup> 徐、苗二氏多用「聲轉」說來解釋異部譜聲、讀若的現象。比起「合韻」說，他們的理論顯得毫無系統。

<sup>159</sup> 《詩經韻讀》，頁31，34。

<sup>160</sup> 同上注，頁32–33。

個條件。根據上述內容，段氏合韻的某些韻部，王力先生卻認為不可（詳見上文「段注『合韻』組合略說」一節）。如支、歌，段氏安排為鄰近韻（第十六部支，第十七部歌），並且同屬第六類，合韻關係較近。而王力先生以支為第六部，擬音為[e]，以歌為第九部，擬音為[ai]，韻部相距遠，主要元音不同。王力先生合韻說還包括段氏的鄰近韻合韻，如，幽宵合韻；<sup>161</sup> 也包括段氏的同類合韻，如，真元合韻；還包括異類合韻，如，陽談合韻<sup>162</sup> 等等。他把段氏「異平同入」的部分內容單立一類，叫做通韻，即陰陽對轉。進一步指出其條件，即「在元音相同的情況下，可以互相對轉」。如，之職通韻（陰入對轉），之蒸通韻（陰陽對轉），真質通韻（陽入對轉）。以此說明陰陽對轉的性質與合韻不盡相同。

綜上所述，王力先生的合韻說是對段玉裁合韻說的繼承和發展。他剔除了段說不合理的內涵，而給予更科學、更簡潔的解釋，使合韻說更具說服力。<sup>163</sup>

雖然王說比段說「更科學、更簡潔」，但也有不及段說的地方。王力沒有運用「合韻」說去解釋異部諧聲、讀若、異文等音韻資料。陳新雄的《古音學發微》，正好彌補這個缺陷。《古音學發微》的第5.1.5節，名為〈古韻三十二部之對轉與旁轉〉。陳氏的所謂旁轉（包括旁對轉），在性質上和合韻無別。<sup>164</sup> 書中除了收錄古代韻文外，也有收錄異部諧聲、讀若、異文、《說文》重文等資料，例如「侯之旁轉」條云：

而聲在之部而需从而聲入侯部，母聲在之部而毋从母聲入侯部，區（侯）或作邱（之）（《皇帝內經》「鬼臾區」，《亢倉子》作「鬼容邱」），柟（侯）或作不（之）（《詩·常棣》「鄂不韙韙」，《箋》：「柟，鄂足也，古聲不柟同」）。蓋侯讀[ɔ]，之讀[ə]，侯之之得旁轉，亦猶微之之得旁轉也。<sup>165</sup>

<sup>161</sup> 按：幽宵合韻屬同類合韻，應舉之幽合韻為例。

<sup>162</sup> 按：陽談合韻屬近類合韻，應舉魚歌合韻為例。

<sup>163</sup> 陳燕：〈試論段玉裁的合韻說〉，頁64。

<sup>164</sup> 陳新雄說：「王君了一言：『所謂「旁轉」，是從某一陰聲韻轉到另一陰聲韻，或從某一陽聲韻轉到另一陽聲韻。例如陰聲a，稍變閉口些就成為陰聲e；又如陽聲ɔŋ，稍變開口些就成為陽聲aŋ，這在語音上是常見的事實。但是我們在古韻裏論「旁轉」，就該對古韻的音值有了確切的證明，否則既不確知某韻與某韻相鄰近，也就無從斷定其為旁轉了。』（《中國音韻學·前論》）王君所言旁轉之理，最為明晰。」（《古音學發微》，頁1045）又說：「凡陰聲或陽聲、入聲經過對轉旁轉之歷程，而得與陽聲或陰聲、入聲旁轉或對轉者，稱之為旁對轉。」（同書，頁1079）這裏所講的旁轉和旁對轉都屬於合韻的範疇。

<sup>165</sup> 《古音學發微》，頁1054。

「質緝旁轉」條下云：

執聲在緝，而鬻晳鬻幣摯婆从執聲入質部，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「言前定則不跔」，《注》：「跔，躡也。」《詩·終風·傳》：「嘵，跔也。」蹠、嘵質部字，跔緝部字。質讀[æt]，緝讀[əp]，質緝之旁轉理同質職。<sup>166</sup>

陳新雄把各種資料的音理關係用音標表達出來，充分體現了「合韻」說的精神，可謂段氏之摯友。除陳氏以外，陸志韋和美國人柯蔚南 (W. South Coblin) 都擬構過《說文》讀若的讀音。<sup>167</sup>

總之，段氏的合韻雖然略有瑕疵，但其創新的精神還是值得我們學習的。

<sup>166</sup> 同上注，頁1060。

<sup>167</sup> 陸志韋：〈說文解字讀若音訂〉，《燕京學報》第30期（1946年），頁135–278；柯蔚南：〈許慎的韻母系統〉（“The Finals of Xu Shen's Language as Reflected in the *Shuowen Duruo Glosses*”），《中國語言學報》（*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*）第7期（1979年），頁181–245。柯氏又著有*A Handbook of Eastern Han Sound Glosses* (Hong Kong: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, 1983) 一書，擬構了《說文》讀若和聲訓的讀音。

# Duan Yucai's Practices of *Heyun* as seen from the *Shuowen Jiezi Zhu*

(A Summary)

Kwok Bit Chee

The *Shuowen jiezi* 說文解字, written by Xu Shen 許慎 in the first century A.D., was the first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. While countless attempts were made to annotate the *Shuowen* throughout the millenniums, the Qing scholar Duan Yucai's 段玉裁 contribution, *Shuowen jiezi zhu*, proves to be the most revolutionary. Equipped with philological tools unknown before him, Duan single-handedly overturned the entire *Shuowen* study. Existing researches on Duan's commentary unanimously focus on his new insights on individual etyma — losing sight, however, on what brought Duan to these original propositions in the first place. Duan was, in fact, a brilliant scholar on historical phonology, which in turn enabled him to solve the many untouchable puzzles in the *Shuowen*. In this article, the author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how Duan applied his theory of *heyun* 合韻 to produce an origi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*Shuowen* — an aspect of Duan's study which unfortunately, remains overlooked by scholars in this field.

